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 人事處業務報告	7
2. 政風處業務報告	12
3. 主計處業務報告	16
4. 社會處業務報告	24
5. 文化局業務報告	29
6. 衛生局業務報告	38
7.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4
8.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56
9.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60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63
2.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89

3.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43
4.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55
5.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62
6.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72
7.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83
8.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209
9.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218
五、教育處 114 年度活動彙整表	227
六、專題演講	
1. 【校園安全守護】疑似師對生霸凌案之處理機制/ 宜蘭市南屏國小－吳昌倫 退休教師	239
2. 【法律與實務經驗分享】處理疑似霸凌與不適任教師案件/ 宜蘭市南屏國小－吳昌倫 退休教師	241
3. 新興毒品 Etomidate 簡介/ 國軍花蓮總醫院－鄒黃龍醫師	243



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品德陶冶・讀經教育

品德教育的實踐對學生成長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能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道德觀和行為規範，促使他們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質與行為習慣，這不僅有助於學生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民，還幫助他們學會尊重他人、誠實守信、具備同情心並能夠承擔責任，這對學生們未來在社會中的積極貢獻至關重要。透過各位校長的卓越領導，在此，榛蔚要向各位校長表達深深的敬意與感謝，感謝各位的堅持與付出，讓學生得以在良好的道德氛圍中成長，為未來的社會貢獻更多的正能量。

讀經教育在學生的品德培養中也扮演著不可忽視的角色，本縣積極推動讀經教育，透過舉辦讀經闖關活動及讀經會考，期望讓學生們在經典文化的熏陶中潛移默化地啟發智慧，通過學習經典文化，能夠深入理解並內化儒家等經典中的道德理念與人生哲理，進一步加強學生的道德素養，並透過聖賢智慧的洗禮，培養學生們良好的品格，使他們未來在社會中能夠沉著冷靜、穩重應對各種挑戰，並以智慧解決問題。在教育主題的規劃上，除讀經教育外，本縣不僅關注傳統學科，更融入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食農、技藝及面山面海等多元領域，鼓勵學生跨界探索，尊重每個學生的獨特性，滿足不同學生的多元需求、發掘個人興趣與潛能，透過多元學習路徑，協助其找到適性的發展方向，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

近年來，校園安全議題日益受到社會關注，從校園暴力事件、學生偏差行為，到霸凌問題與性別平等事件，每一類議題都考驗著學校的危機處理能力，為建構安全的教育環境，學校必須建立完善的預防機制與應對機制，包括即時通報系統、輔導介入機制，以及後續追蹤評估方案，從而確保校園的安全防護工作得以落實。同時，預防勝於治療，學校更應著重於建立正向的校園文化，透過生活教育、品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

育，培養學生同理心與衝突解決能力，教導他們以理性、尊重的態度面對人際互動。然而，在校事會議中，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向來也是教育界關注的重要議題，在當前教育環境中，如何客觀、公正地評估和處理不適任教師，不僅關乎個別教師的專業發展，更攸關學生的受教權益和整體教育品質，今日很榮幸邀請到實務經驗非常豐富的吳昌倫老師，期望透過本次的講座，能更全面地了解不適任教師認定的標準、處理機制，以及如何在保護學生權益和尊重教師專業之間取得平衡。另外，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建立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新興毒品的辨識能力，本次會議特別規劃「新興毒品 Etomidate 簡介」專題講座，將深入探討該藥物的特性、濫用情形、辨識要點及其對青少年的危害，並提供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之具體建議，期能協助學校建置更完善的防毒網絡，守護莘莘學子的健康與安全。

最後，期勉各位校長持續引領校內教師，以學生為中心，致力於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與素養，創造一個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和學術成就的優質學習環境，讓學生具備因應未來挑戰所需的專業素養，為花蓮的教育開創美好新境界。

新學期，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健康快樂

花蓮縣長 徐榛蔚 謹識



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14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30	報到	宜昌國小團隊	請於09:00前就座完畢
09:00-09:40	4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09:40-10:00	20	友善校園宣誓儀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花蓮地方檢察署 廖主任檢察官榮寬 衛生局長朱局長家祥 警察局高副局長麗姬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校外會陳督導建盛暨校長代表	
10:00-10:20	2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0:20-11:50	90	【校園安全守護】 疑似師對生霸凌案之處理機制	南屏國民小學 退休教師－ 吳昌倫老師	處理疑似霸凌與不適任教師案件－分享法律與實務經驗
11:50-13:10	80	午餐	宜昌國小團隊	
13:10-14:40	90	【法律與實務經驗分享】 處理疑似霸凌與不適任教師案件	南屏國民小學 退休教師－ 吳昌倫老師	處理疑似霸凌與不適任教師案件－分享法律與實務經驗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4:40-15:00	2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5:00-15:50	50	新興毒品 Etomidate簡介	國軍花蓮總醫院— 鄒黃龍醫師	
15:50-16:00	1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6:00-16:30	30	各科室業務報告	各科室科長	
16:30-17:00	30	提案討論與 綜合座談	教育處代表	
17:00	-	賦歸		



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請注意報送期限，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一) 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 30 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相關證件資料副知本府。
 - (二)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至學校人事室，學校人事人員應審核證件齊全始由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函報本府辦理，改敘生效日以申請書證件齊全申請日為準。
- 二、近期發現本縣某些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約僱計畫之核定及僱用，再次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1 個月以下)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執行學校護理工作，授權各校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僱用，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 三、為避免本府所屬學校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情形，請各校未雨綢繆提高進用比率，並於每月 1 日填報 A4 身障調查表時，務必確認身障人員的薪資是否達到法定基本工資或法定基本工資 1/2(得分別以 1 人或 0.5 人計)。
- 四、公務人員勤休新制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加班定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

(二) 每月加班時數：

1、原則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尤其各校如有住宿生輔導員或約僱住宿生輔導員者，應注意調整其工作時間以符合前開規定。

2、例外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務必依規定報本府同意或備查：

(1)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2)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未超過 8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3)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本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4)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應事前經本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

(三) 另請校長、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完成「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

五、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兼職規定，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考績(考核)等次：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 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如屬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之校長兼職或兼課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或備查。

(三) 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務人員於年度中退休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以保障同仁權益。

七、請持續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八、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等相關規定，檢附「花蓮縣政府領導管理 NG 行為自主檢核表」(如附件)，請轉知各級主管自行依表檢核，切勿有表內情事發生，並適時關心同仁，相互尊重，以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案件。

九、學校校長、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教師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校長則依規定報本府同意後赴陸。

十、本府推動 EAP 員工協助方案，於 114 年度委託專業宇聯顧問管理公司提供心理、法律、財務、管理及醫療等專業諮詢，年度內可使用 6 次免費諮詢，適用正式教師及職員工(未含代理教師)，諮詢方式可透過以下方式：

(一)24 小時專線 0800-665-885 免付費電話。專線市話：(02)2986-3263。

(二)電子郵件 world.wide.union3@gmail.com 解憂信箱。

(三)Line 諮詢服務直接線上預約



(四)本府人事處網頁 EAP 專區



(五)諮詢方式可依需求：電話諮詢、視訊諮詢、面談諮詢。

花蓮縣政府領導管理NG行為自主檢核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填寫日期：		

- ☐ 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 ☐ 總是試圖貶抑同仁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同仁。
- ☐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同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 ☐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同仁。
- ☐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同仁咆哮、羞辱或威脅。
- ☐ 給同仁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勞工任何事做。
- ☐ 剽竊同仁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 讓同仁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 無正當理由不准同仁請假。
- ☐ 不准同仁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 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勞工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同仁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 將同仁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而對同仁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
- ☐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暗示或要求同仁調職、離職或退休。
- ☐ 不斷要求同仁處理非公務之私事，同仁如拒絕則遭處罰。

註：1.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避免發生職場霸凌之疑慮。

2.參考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依說明辦理通報事宜：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會計室主任(或兼任會計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確實填寫職務異動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財產申報專區/書表檔案下載」)，填畢後盡快以電子郵件加密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

二、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一) 校長及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1. 國中、小校長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

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亦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 2.國中、小之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教師兼國中小主任、組長等）亦應依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申請或通報；惟學校如針對教師赴陸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二）個人資料保護：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四、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請依下列配合下列說明事項：

- （一）小額採購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同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二）準用最有利標(或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為避免評選委員對於個別評審項目內心評價之權重有所落差，致影響評選結果，建議得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載明各子項之權重，以利評審。

- (三) 請強化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審標作業機制：按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工程會109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建議各校如欲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應於評審須知要求投標廠商檢附「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廠商歷年得標紀錄」交叉勾稽，以強化審標作業機制。
- (四) 善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建議各校欲訂定專業品項規格時，宜善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以公開徵求方式，請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避免規格限制競爭。
- (五) 落實原產地審查作業：建議各校於製作招標文件時，應審慎衡酌我國是否有生產製造欲採購之標的；如有指定產品原產地（例如：臺灣製造），各校承辦採購人員應要求廠商出具原產地證明，並供主驗人員於驗收時確認。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下列情形者：(1) 公務禮儀、(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外得受贈之；此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本府製作廉政動畫宣導教材置於 Youtube 影音平台，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傳觀賞：

近年本土語言面臨快速消逝危機，為挽救語言流失、促進族群融合，並推動誠信教育，政風處規劃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6+1計畫」，量身製做專屬各族語之廉能宣導動畫，同時進行實體及線上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並結合廉政志工隊及所屬政風機構，至偏鄉部落學校進行動畫及話劇演出宣導，實地深入原鄉部落與校園廣為宣導廉潔教育理念，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達廉潔誠信理念，請國中小學配合政風處規劃行程提供學校集會時間及場地宣導廉政相關議題。

七、重申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請領各項小額補助案，如差旅費、加班費等款項，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請各校教師、同仁重視小額款請領之違法性認知，政風處已編撰關於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案例手冊，說明各類型案件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手法，請各國中小校長協助向同仁宣傳，避免貪瀆不法事件發生。

八、依據監察院112年教調第0028號調查報告指出，OO 老師於108學年上學期於花蓮 OO 國中擔任體育老師期間，其任教班級學生於108年12月4日前，均未見過 OO 師教授體育課，僅知悉課表上有此位體育教師姓名，實際授課者均非陳師，惟教師日誌簽名者、薪資撥付情形等情，疑涉刑事犯罪部分，有待司法偵辦等情形，請協助追蹤後續檢調偵辦結果。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學校各項收支，應請透列公庫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避免衍生帳外帳情事。
- 二、依本府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000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略以，收取代收代辦費，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
- 三、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查詢帳外帳違失案例、「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年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花蓮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供參。

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6	代辦經費處理不當，致衍生帳外帳情事
違失案情敘述	1.某學校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計畫辦理之初，係以該校名義代收代付，相關收支亦透過學校辦理。後因學校對於合作教學，必須遵守很多規定，故不願意繼續承辦與英文補習班合作業務，經召開學生家長會臨時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由家長會承接各項課後班別。 2.上開業務移撥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均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違反該校所訂收費支用原則。又依該課程實施計畫明列須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會計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校產生帳外帳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校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依其自訂之收費支用原則略以，收費原則有： (1)試辦學校因教學之需要，得收取費用。 (2)所收費用、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該校因故移由家長會辦理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已違反該校所訂收費支用原則。 2.依該校隸屬縣府訂定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第 10 點略以：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手續辦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惟該課程實施計畫之十一、收費標準：(一)收費原則：2.所收費用由家長會邀請特色班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已明顯違反上開原則，會計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校產生帳外帳情事。 3.該校印製之收費三聯單將帳戶設定為「○○家長會」等，未經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空白收據亦未由會計單位保管。 4.該校會計人員明知該校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課程，因移由家長會負責，故以其不屬於執掌之財務稽核，所以無權審核，因此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未能使之更正，顯有不當。
檢討改進措施	1.各機關學校之各項收支，應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略以，有關公款之存管，應請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切實負責檢查審核辦理。 2.該校自行收納之收款收據，依會計法第 101 條之規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且空白收據之管理，亦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3.機關之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以確保公款之支用符合相關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	1.會計法第 99、101 條。 2.出納管理手冊第 37 點。 3.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代辦經費、帳外帳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1.27 16: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30105854號函

法規體系：教育

圖表附件：1130624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pdf

- 一、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二、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六)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四、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應按實際情況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處理。
 - (二)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五、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應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六、學校學生註冊後，如須申請退費，退費規定如附表。
- 七、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八、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 九、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學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1.27 15: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02418號書函

法規體系：教育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指於彈性學習課程或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及其他有助學生各學習領域之相關活動，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三、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
 - （四）專業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 四、各校應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學校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社團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六、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社團委員會審查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七、外聘師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外聘師資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八、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九、經費收支：

- (一) 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 (二)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材料費：與教學有關材料。
 - 2、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3、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 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內聘教師：
 -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七十八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

-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六) 社團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 (七) 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 十、各校辦理社團活動不得納入收費三（四）聯單強制收費，並應授足收費節數，倘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退費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繳納之全額費用。
 - (二)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未逾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未逾學期之三分之二或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者，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達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所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總授課節數，係指學生實際參加社團活動之課程節數。
- 十一、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 十二、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 十三、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社團辦理情形。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良者，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 十四、本府核定各校專任教練發展之重點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照衛生福利部所附受查核單位名冊及考核指標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以本轄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及網路平台業者或其他行業別等，善盡場所主人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並協助辦理性騷擾防治書面資料回傳及實地查核事宜。

（一）書面自主檢查事項：

- 1.受查核單位發現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 2.於受理申訴時，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送縣政府社會處及當事人。
- 3.定期辦理或鼓勵單位內部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4.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窗口。
-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6.訂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7.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 8.本年度書面自主查核表合計 179 件。

（二）實地查核：

- 1.由本單位承辦人員至上述 11 行業別等，依據檢查事項進行實地查核。
- 2.本年度實地查核合計 160 件。

二、性剝削防治宣導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互動方式宣導性剝削防治宣導影片。本府補助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勇敢說不一兒少性剝削防制活動」，4月26日在馬遠國小、光復國小辦理，共計2場次，137人次受益；補助中華愛心協會辦理「甜蜜陷阱」花蓮縣兒少性剝削防制校園巡演，10月15日在樂合國小、中城國小辦理，共計2場次，340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一）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13鄉。

1.113年度1-10月份宣導總計319場次，共13,434人次。

2.113年培訓出16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45名防暴宣講師。

3.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撒種者關懷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交流協會等10個社區合作，共計帶領50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校園宣導

以往至校園宣導主題著重為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議題，為因應日益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議題，113 年度特別辦理「數位守護者行動計畫」培訓「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講師」共 33 名，產出 5 套宣導教案，並跨局處辦理「數位性別暴力共識營」，針對兒少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討論預防、應對具體策略，114 年起社會處將發文給各級學校，公告提供性別暴力宣導課程，並與各級學校預約宣導課程時間，讓這群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講師進入校園宣講，透過互動式交流，如桌遊、闖關遊戲、有獎徵答等方式進行宣導工作，提昇兒少防禦數位性別暴力知能。學校如有防暴宣導需求，請撥打「03-8227171 分機 256」黃社工，將會協助安排宣導課程。

（三）成人保護：

1. **通報及求助：**如有家庭暴力事件，可於「關懷 e 起來」(網頁連結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於線上填寫遭受家庭暴力之狀況，將會有相關人員與您聯繫；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113」或「03-8227171 分機 440」，與專業的社工諮詢求助。
2. **服務內容：**本府針對受理通報之案件，將指派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依被害人受暴危機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照顧情形及其需求，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目睹家暴兒少評估及轉介等必要協助。
3. **人身安全保護：**如您有遭遇家庭暴力事件且獲通報，請務必與社工人員保持聯繫以利討論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等相關服務，並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4. **經濟扶助**：被害人如因家庭暴力事件，想離開暴力的環境，但又擔心導致經濟陷困、或為了執行安全計畫而衍生經濟扶助需求時，可洽詢本科行政組家暴被害業務社工師提供您諮詢或必要協助，陪伴您共同面對困境，可評估協助申請本縣家暴相關補助。家庭暴力防治表單：

https://sa.hl.gov.tw/List_sp/e372009b75154f2ea8479d695aac707a。

(四) 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

1.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讓被害人在一個屋簷下即可獲得多種服務，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03-8222280#14)、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228895)。
2. 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成員（包含目睹兒少）相關的保護服務，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760181)。

(五)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

1. 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處遇原則，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2. 社區資源連結：已與學校和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全縣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負責(03-8563020)。

四、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係為跨國境且嚴重危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因此為宣導人口販運防制觀念，進而強化對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

- (一) 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人口販運防制。
- (二)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宣導人口販運防治活動。

五、防詐騙

加強反詐騙宣導，防詐 3 要點：冷靜、查證、報警，宣導 165 防詐騙專線，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 (一) 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防詐政策。
- (二) 於社區輔導訪視播放防詐騙影片宣導。
- (三) 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播放防詐宣導影片。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

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

114 年度上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https://www.facebook.com/StoneSculptureMuseum.Hualien>)。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4/1/18-114/3/30	第一企劃室	「滲透與默化」 花蓮公共藝術教育展
		大廳	彷彿若有光— 彭雅美雕塑個展
2	114/4/12-114/6/29	第一企劃室	花蓮公共藝術教育展系列二
		大廳	神獸遊—台韓石雕創作聯展 (花蓮縣石彫協會)
3	113/4/13 起 【常設】	第二企劃室	「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 石材科普常設展（延續）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

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閉館整修，已於 113 年 2 月重新開放，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4 年度上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ArtMuseum>)。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4/2/6- 114/3/9	1 樓展區	1.林小南「Listen My Heart」油畫創作個展（林小南） 2.心境。日誌（楊文菱等） 3.「行走光影 意象生動」攝影聯展（詹水火等）
2	114/3/12- 114/4/13	1 樓展區	1.二山鳥 Two Hill Birds（涂威文） 2.當一切安靜下來－蔡沐橙個展（蔡沐橙） 3.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聯展（湯運添等）
3	114/4/16- 114/5/11	1 樓展區	1.齒間畫藝－牙齒的美麗與哀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2.『五年』Piaf 黃創作作品個展（丁君強） 3.《夜旅》－藝術與設計學系畢業聯展（詹鈞提等）
4	114/5/14- 114/6/8	1 樓展區	1.雕刻自己的痕跡－葉權賢石雕個展（葉權賢） 2.山眠－高安柏書畫個展（高安柏） 3.謝謝你用時間等我－高嘉宏個展（高嘉宏）
5	114/6/11- 114/7/6	1 樓展區	1.美藝雅集－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 2.返鄉列車－鄭育西畫個展（鄭育） 3.回家的路－部落地圖計畫（王秀茹）
6	113/2/17 起 【常設】	2 樓展區	《美之拓樸》－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

二、考古博物館團體預約解說服務：

- （一）常設展導覽預約：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20 人（含）以上至 40 人以下，若超過 40 人之團體，請分團預約；導覽機租借費用每人 30 元整；團體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00-4: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二) 考古挖挖挖—沙坑體驗預約：考古學家會用很多方法來了解過去的文化，其中最重要的是現場發掘，但不是隨便挖一挖哦！它有一系列的發掘步驟，歡迎大小朋友們來體驗看看吧！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16 人以下（若超過 16 人可 2 人玩一坑，最多一場次 32 人）；體驗價每人 50 元整；團體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11:00；下午 1:00、2:00、3: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三) 預約注意事項：

- 1.請於參觀日「7 天前」預約申請導覽服務。預約額滿即停止受理。
- 2.預約後收到本館「回函或回電確認後」，始完成預約程序。
- 3.領團人員應全程帶隊，並隨時維護成員之安全與秩序。
- 4.預約團體名稱／預約日期與時間／實際人數／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訊有任何變動，請於參觀日前 3 天來電告知或於專頁聯繫。
- 5.若遲到致使導覽時間不足 30 分鐘者，本館保留進行導覽與否之權利。
- 6.預約參觀相關問題，歡迎於預約服務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止）來電洽詢 03-8652820。

三、支亞干考古學園—考古學家體驗活動：

(一) 支亞干考古學園為因應公眾考古與部落共作需求而成立的考古基地，坐落於支亞干遺址之上。園區由工寮、發掘探坑、濕篩水洗、地表調查區等考古實作四大區塊構成，透過專業考古學家的帶領，讓參與學員體驗考古學家的工作、認識支亞干豐富的史前文化。

(二) 課程內容：支亞干部落文化走讀、支亞干遺址認識、考古工作實作（分組地表調查、探坑發掘與紀錄、標本清洗與整理）。

(三) 預約方式：114 年 6 月起方可預約。本活動一次進行約半天時間，團體人數至多不超過 20 人（最少 6 人成團），預約時段為每周三至周日的上午。報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350 元（實際金額依人數調整），另需自行負擔交通、保險、飲食等費用。請於參訪日「2 週前」私訊本館粉絲專頁或來電 03-8652820#20 預約。

四、114 年花蓮校外文化體驗：

為促進高、國中及小學校學生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透過一日遊程的方式，規劃主題式探索行程，深度認識不同文化內涵，開啟國小生以不同視角觀看事物，鼓勵國中生多元潛能開發，引導高中生建立專業與組織模式。透過校外教學方式結合文化與教育體系相關資源，進行博物館及文化場館之體驗教育使校外文化體驗內容更臻完善。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從根本提升學生美學素養。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

(二) 活動內容：花蓮縣因跨區移動耗時長，將主打花蓮北區、中區及南區學校規畫三大核心主軸，總計共 4 條主題路線，搭配主題式體驗內容進行館舍參訪與學習紀錄。

1. 參訪文化部館舍-宜蘭縣傳藝中心。

2. 參訪文化部館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參訪花蓮縣文化局所轄館舍

(1) 【豐田考古館之旅】花蓮考古博物館及豐田社區文史走讀。

(2) 【太巴塽部落神話】太巴塽文物館，阿美文化深度探訪之旅。

(三) 申請方式：

- 1.報名方式請電洽專案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林小姐電話：
(03) 8905019。
- 2.花蓮縣文化局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49 詹小姐。

五、114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受理 114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之活動。

(二) 活動內容：

- 1.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文化局官網公告之 114 年簡章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 2.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三) 申請方式：

- 1.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 2.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 3.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 4.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 5.洽詢專線：藝文推廣科詹小姐 (03)8227121 分機 149。

六、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 (一) 由文化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
- (二) 計畫目標為制定全縣國民小學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動閱讀之模式，以系統化、全面化、長期化為目標，培養國小學生畢業前之閱讀素養。
- (三) 執行內容：閱讀引導培訓、閱讀巡迴書箱與電子書資源、任務集點、公共圖書館參訪利用教育及閱讀推廣。
- (四) 分階段進行：
 - 1. 上學期共有 6 校辦理：
宜昌、北埔、新城、信義、化仁、馬遠。
 - 2. 試辦學校共 10 所，分上下學期辦理：
北埔國小(新城)、宜昌國小(吉安)、銅蘭國小(秀林)、
新城國小(新城)、康樂國小(新城)、中華國小(花市)、
信義國小(花市)、化仁國小(吉安)、長橋國小(鳳林)、
馬遠國小(萬榮)。
 - 3. 預計上下學期結束後各蒐集一次回饋，進行評估。

七、文化局行動書車下鄉巡迴服務

- (一) 以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為核心，縣內偏遠國中小學校、幼兒園學生、社區居民等為對象，串聯縣內在地閱讀空間及藝文場所，透過行動書車巡迴及相關活動，引領民眾認識在地文化，及提升閱讀力，同時搭配書流市集、文健站、及社區協會活動更進一步進行推廣。行動書車目前設有性別相關書籍專區及主題書展、環保二手書交換、英文主題繪本等書籍提供借閱。
- (二) 活動方式：
 - 1. 行動書車展示：在行動書車內展示各種類型的書籍和閱讀資源，讓學生有機會選擇自己感興趣的書籍，並進行借閱。

- 2.繪本故事時間：針對幼兒或小學生舉辦繪本故事時間，通過生動的故事吸引學生對閱讀的興趣，同時培養語言和聆聽技能。
- 3.電子書體驗：電子圖書閱覽器教學及體驗。
- 4.公共圖書館宣導：本局臨時圖書館及東區資源中心業務宣導。
- 5.環保贈書交換：索取及交換環保贈書約 150 冊。

(三) 申請方式：

- 1.服務對象：花蓮縣各偏遠國中小學校、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醫院、教會、育幼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關懷據點等。
- 2.實施方式：單日駐點，配合申請單位駐點服務。巡迴服務：上午時段 9:30-11:30，下午時段 14:00~16:00，各時段可斟酌調整。
- 3.申請流程：至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E-mail 至 lin0814@mail.hccc.gov.tw 林先生本局審核完畢，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俾利本局安排，為利本局安排行程，於活動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
- 4.如遇下雨等天候因素，將視情況公告是否成行。

申請表網址：<https://>

library.hccc.gov.tw/ct.asp?xItem=7549&ctNode=927&mp=20

八、2025 兒童劇：

為延續推廣本縣兒童劇，縮短花蓮南北地幅城鄉差距，本局每年固定舉辦兒童劇巡演，邀請台灣優質團隊演出，以劇場綜合藝術表演，做動態視覺、音樂感官刺激，教導小朋友肢體運動及戲劇肢體展現，潛移默化的藝術和品德教育，消弭東部偏鄉區域資源失衡，落實文化平權。

(一) 活動場次：(暫定)

- 1.玉里場：(1) 日期時間：未定。
(2) 地點：玉里鎮民廣場戶外舞台。
(3) 表演內容：日本太鼓。
- 2.新城場：(1) 日期時間：未定。
(2) 地點：未定。
(3) 表演內容：日本太鼓。
- 3.吉安場：(1) 日期時間：未定。
(2) 地點：未定。
(3) 表演內容：身聲劇場。
- 4.光復場：(1) 日期時間：未定。
(2) 地點：未定。
(3) 表演內容：Foca劇團。
- 5.富里場：(1) 日期時間：未定。
(2) 地點：未定。
(3) 表演內容：Foca劇團。

(二) 參加方式：免費入場，活動資訊：可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藝文活動/活動查詢，或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36 吳小姐。

九、藝術音樂下鄉：

為實現文化平權，縮短花蓮縣藝術城鄉差距，特邀洄響樂坊及台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等優秀團隊，前往花蓮偏鄉地區。透過精采的音樂演出和生動的肢體等藝術表演，讓當地國小學童們能夠享受多元而豐富的藝術饗宴。

(一) 國際節目：6 場（暫定）

- 1.鳳林場：義大利帕羅拉比安卡劇院
- 2.玉里場：法國明天我們改變一切劇院
- 3.新城場：英國生物邂逅

4.吉安場：英國生物邂逅

5.瑞穗場：義大利帕羅拉比安卡劇院

6.富里場：法國明天我們改變一切劇院

(二) 玩藝列車 21 場 (暫定)

1.鳳林場：2 場

2.玉里場：3 場

3.吉安場：3 場

4.壽豐場：2 場

5.光復場：3 場

6.豐濱場：1 場

7.瑞穗場：2 場

8.秀林場：1 場

9.萬榮場：1 場

10.卓溪場：3 場

(三) 音樂下鄉：6 場 (暫定)

1.玉里場：1 場

2.吉安場：2 場

3.秀林場：1 場

4.萬榮場：1 場

5.卓溪場：1 場

(四) 參加方式：免費入場，活動資訊：可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藝文活動/活動查詢，或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36 吳小姐。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113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一) 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公費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 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1) 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學生，其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 目標對象：

- ① 112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下學期 **女生** → 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2 劑。
- ② 113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 **女生及男生** → 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1 劑。

(3) 補接種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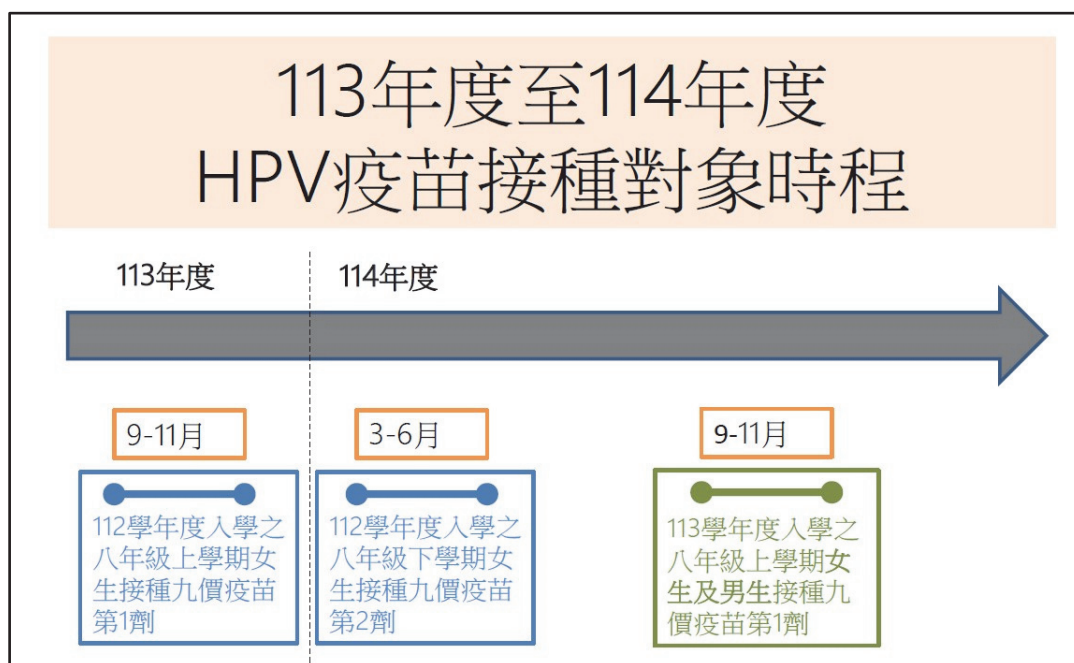
- ① 尚未完成接種之本國籍符合學籍或學齡之國中八、九年級女生。
- ②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 HPV 疫苗之 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 → 接種九價 HPV 疫苗，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自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 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 9-14 歲接種九價HPV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 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一、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2.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3.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4.早睡早起充分休息。5.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一)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二)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693>)

(三)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請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宣導。

二、預防接種

(一)幼兒常規疫苗

滿五歲入國小前幼兒若未施打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含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

(二)新冠疫苗

現今 Covid-19 JN.1 變異株仍持續影響全台，為減少確診後重症及死亡風險，疾管署鼓勵6歲以上學童今年未接種新冠莫德納 JN.1 疫苗者，皆可接種一劑，本縣新冠合約院所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rDbbyb>)。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轉526)

三、愛滋病防治

(一)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扎根，希望各校共同重視，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疾病平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及反歧視，請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二)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包含愛滋防治簡報、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消除愛滋

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等教材供使用，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三)疾病管制署官方 YouTube 頻道收錄：反愛滋汙名與歧視文宣「要搬家的小林」(2015 製)2 分鐘影片，可用於消除愛滋相汙名及反歧視之輔助教材。

(四)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瓊如(電話：8227141 轉 318)

四、登革熱防治

(一)校園內廁所，請每 3 日至 6 日沖洗一次，避免廁所內積水孳生病媒蚊。

(二)針對校園陰涼處的落葉聚積處因露水而形成積水進行清除作業。

(三)注意校內樹木的樹洞若發現可形成積水情形，可鑽洞疏導積水或定期清除積水，以免孳生病媒蚊蟲。

(四)校園內植栽下方底盆及垃圾擺放/資源回收處可每周巡視至少一次確認無積水以免孳生。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陳品均(電話：8227141 轉 315)



清除孳生源4步驟



1 巡 經常巡檢，
避免戶外積水



2 倒 清除積水，
必要的容器倒置



3 清 容器減量，
清除不要的容器



4 刷 刷洗容器，
避免蟲卵再附著

五、腸病毒防治

(一) 腸病毒防治最主要的方法正確勤洗手(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學、不出入公共場所、在家休息)，停課天數以 7 天為原則，停課條件如下：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型流行疫情期間：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2.當年度無腸病毒 A71型流行疫情，但教托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A71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教托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7天。

3.當教托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7天。

4.以上停課決定，應雙重通報本府教育處(公私立國小學為體健科、幼兒園為特幼科)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

5.國小、國中依中央規定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學生群聚感染，得採停課措施，並召集學校相關人員研議，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二) 復課之程序：停課原因消失後，學校及幼兒園應自次日立即恢復上課；國小需執行補課計畫並送主責管理單位備查。

(三) 教托機構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冬、夏令營及寒暑假收托等活動準用本注意事項。

(四) 教托機構違反本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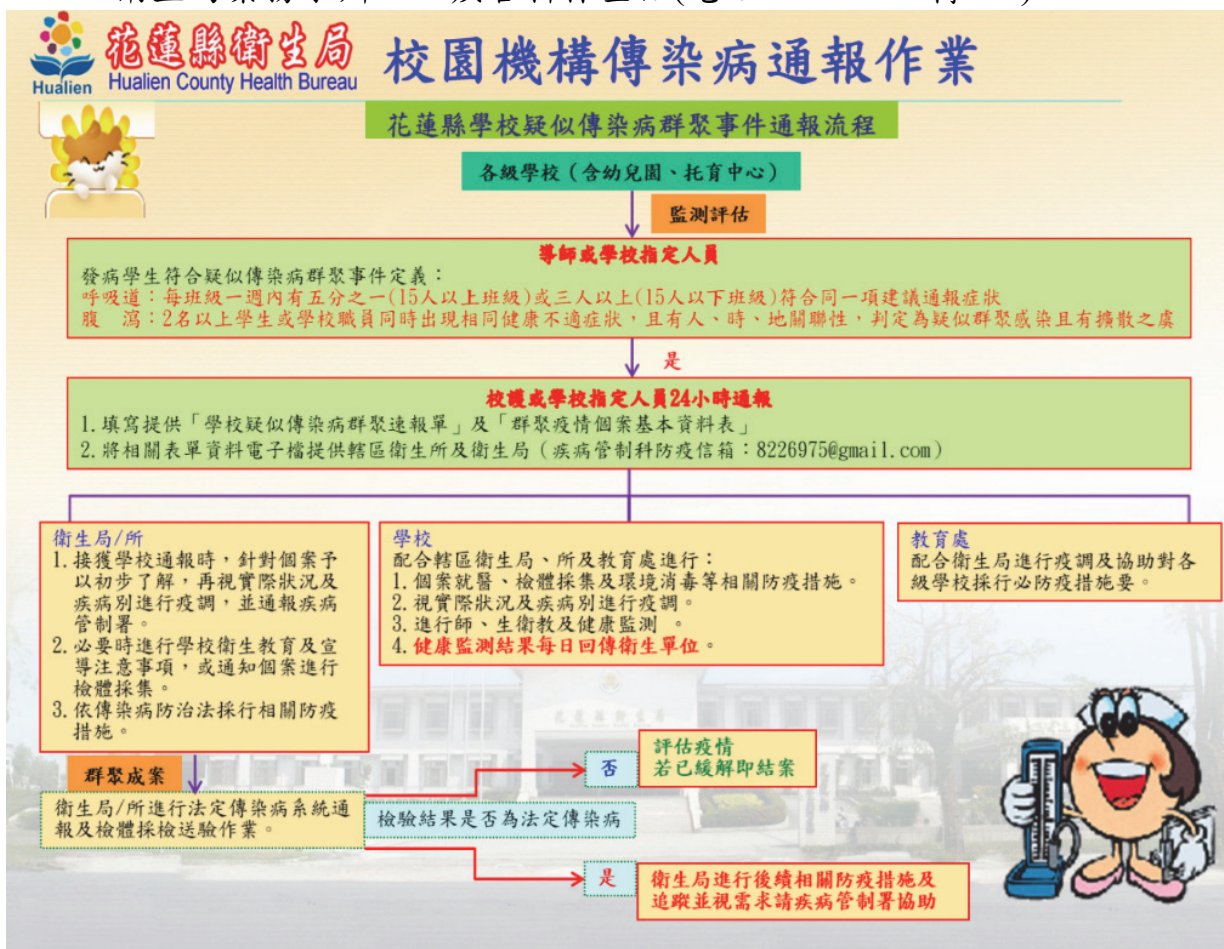
(五) 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君紅(電話：8227141轉314)

六、校園呼吸道群聚疫情防治

為早期偵測／監測校園內傳染病流行趨勢，俾利公衛防疫人員即時採取相關妥適防疫措施，以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避免校園發生群聚事件而造成相關人員健康傷害。各校園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且依疾病管制署相關群聚事件防治措施進行處置及通報地方衛生單位。通報校園應配合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並提供「**花蓮縣學校(機構)疑似群聚速報單**、**疑似呼吸道群聚個案名單表格**」等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奎佑(電話：8227141轉374)



七、心理健康促進：

(一)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傷)殺防治業務：

1.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學生或教職人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於 24 小時內採線上通報。通報網址：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 ★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提供心理衛生及其他資源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1995 等。
2. 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結合本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連結心理師，辦理「幸福加油站」心理健康促進講座，配合各學校心理衛生相關需求不同，以強化學校各教職員生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知能，相關申請問題可來電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陳小姐(電話：8351885分機403)。
 3.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全名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也就是俗稱的過動兒，常見於6至18歲學童與青少年，台灣的盛行率約為7%。目前研究 ADHD 可能是腦部發展異常或神經傳導物質失衡，如多巴胺分泌不足、遺傳、腦傷等因素所致，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長期推廣使民眾增加 ADHD 認知度及破解迷思，鼓勵透過及早發現，及早就醫尋求協助，可連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注意力不足

過動症(ADHD)衛教資源專區，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911-107.html>，

歡迎前往了解。

(二)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歷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鑒於年輕族群自殺趨勢上升；研究顯示，自殺原因涉及多重因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經濟等因素及其交叉影響，都可能造成其自殺率的上升。為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供其需求之心理支持服務，並推廣鼓勵求助及轉介資源。

1.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15-45歲青壯年族群。

2.每人補助以3次為限，補助項目僅限「心理諮商費用」，不含合作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且補助當次機構不得再向個案收取額外之心理諮商費用。

3.歡迎至花蓮縣合約機構洽詢預約：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1	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2	門諾醫院	03-8241433
3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03-8664600*2107
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6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6125
7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815870
8	美的心理諮商所	0986-620-895
9	力美心靈空間心理諮商所	0920-135-290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10	睿翔心理治療所	03-8246020
11	澄隅心理諮商所	0966-407-840
12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0918-096-864
13	相嶼心理治療所	03-8246899
14	昔日如今心理諮商所	03-8335110
15	光陰時繫心理治療所	0905-019-866

八、成癮防治業務

(一) 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成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6)聯繫。

(二) 酒精成癮業務

過度或長期飲酒會造成肝硬化、肝癌及器質性腦部病變等身體健康問題，出現酒精戒斷症候群更容易引發失序行為導致家庭經濟、暴力、婚姻等危機，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提供酒癮戒治方案，各校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6)聯繫，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九、毒品防制業務

新興毒品千變萬化，為提高學生對於新興毒品認知，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已與教育處購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教具組，提供各國小學生對新興毒品樣態之認知，如國中端有需要借用新興毒品反毒教具組，可洽詢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

另，心防所 1 樓開辦藥癮醫療門診，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部分補助藥癮醫療處置費用，全年度累計 18 歲以上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及 18 歲以下新臺幣 4 萬元整，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如下，若合作反毒宣導、藥癮諮詢或需藥癮醫療相關資源，可與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徐小姐(電話：8311486 分機 24)聯繫，進行後續相關面談評估及協助醫療轉介。

序號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稱
1	花蓮慈濟醫院
2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3	國軍花蓮總醫院
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附件 1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歲 使用網路方式： 手機 電腦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簡介：

本量表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

填答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

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由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實際情況			
	極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1. 我會因無法上網而感到心情焦慮	☐	☐	☐	☐
2. 我發現每天上網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會因上網而忘記吃飯、睡覺	☐	☐	☐	☐
4. 上網對我的作息（課業） 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	☐	☐	☐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每題勾選欄框由左至右各別登錄為 1, 2, 3, 4 分，總分共計 16 分。

▲篩檢切分點：11 分或以上（高使用沈迷傾向）。

結果說明：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沉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

▲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請洽花蓮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233251，或諮詢相關醫療身心科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或願意接受相關衛教宣導或專人與您聯繫，
請留下聯絡電話：_____，感恩。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關心您

附件 2

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

* 個案來源	☐ 家庭暴力加害人			☐ 道安講習之酒駕個案		
	☐ 高風險家庭個案			☐ 酒駕緩起訴個案		
	☐ 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成員			☐ _____ 衛生所		
	☐ 社區自行求助者			☐ 花蓮地方法院		
	☐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其他：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合計總分：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 男 ☐ 女		
* 居住地址：					* 聯絡電話：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是，族別：____ ☐ 否						
密切保持聯絡之親友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 同個案居住地址					
其他與個案相關重要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 8 分，女性大於或等於 4~6 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 二、為順利受轉介單位聯繫個案，請詳填本表資料，「*」為必填。
- 三、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並請個案簽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提供戶口名簿，並於「個人資料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3-8227141#236 王小姐，並請 mail 至 hlshb233@gmail.com，謝謝。

附件 3：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C-CAGE Questionnaire)

1090608 修訂

一、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

☐是 ☐否

二、家人或朋友為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

☐是 ☐否

三、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

☐是 ☐否

四、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

☐是 ☐否

●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為「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來使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一次 ☐ (2) 每月二到四次
☐ (3) 每週二到三次 ☐ (4) 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 (0) 1 或 2 ☐ (1) 3 或 4 ☐ (2) 5 或 6
☐ (3) 7 到 9 ☐ (4) 高過 10

以下為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 (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粱酒(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 (600cc)：20.5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一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四、過去一年中，你發現一旦開始喝酒後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五、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六、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七、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八、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九、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 ☐ (0) 無 ☐ (2) 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 (4) 有，在過去一年中

十、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是建議你少喝點？

- ☐ (0) 無 ☐ (2) 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 (4) 有，在過去一年中

● 合計總分：

- 計分方式：每個選項前面的括弧內有一個數字，將選擇的項目數字加總起來，即為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的得分。
- 男性總分 ≥ 8 分，女性 $\geq 4\sim 6$ 分，代表飲酒情形已經至少達到問題性飲酒的程度，若您有需要酒癮相關問題諮詢或想進一步了解自己飲酒的問題，請填寫下列同意書。

● _____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090608 修訂

同意將本人資料由_____（單位）提供予_____衛生局
或_____（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請以正楷書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電話：_____ 年齡：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綜合計畫科業務宣導：

(一)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課程簡介：

1. 可申請課程內容如下：

- (1) 數位互動體驗課程（1小時30分鐘；20人以下）
- (2) 數位互動體驗課程＋環境教育宣講課程（2小時30分鐘；40人以下）
- (3) 環境教育宣講課程（1小時）

2. 數位互動體驗課程簡介～碳星人－探索綠能之謎：

- (1) 適合對象：國小5-6年級以上
- (2) 課程時間：1小時
- (3) 課程簡介：以節能減碳做為教案特色主軸，透過AR/VR實境體驗與遊戲問答，學習碳足跡與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等議題；進一步藉由沉浸投影探討氣候變遷，協助學習者了解低碳排的友善路徑，包含大眾運輸、環保衣料、綠建築等，並探討自身可以做到的友善環境行動，實現永續是花蓮的日常。

(二) 報名須知：

- 1. 課程時間：本中心採預約體驗制，開放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4:00-16:00，共2時段；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停止上班日，不對外開放。
- 2. 預約方式：請於欲上課程10個工作日前提出導覽線上申請，以便安排環境教育講師及志工進行服務（恕無法接受現場申請）。

- 3.課程人數：10位以上即可申請導覽服務，由於場地乘載限制，如超過20位將安排分組進行體驗課程及宣講課程（為維護學員權益，單次申請最多以40人為限）。
- 4.預約回應：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完成並送出後3~5個工作天（不含國定假日）內，我們將以電話方式確認申請資料，如未接獲洽詢確認，請申請人主動聯繫以確保預約完成。
- 5.未能如期於預約時間前來的團體，請於原預訂日期前3個工作日聯絡改期或取消，避免公共資源浪費。未經聯繫及自行取消，恕不再受理預約申請。
- 6.注意事項：請提供學員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性別、編號（座號），方便預先登錄資料，將在參觀時發放隊員證（QR code）進行體驗。

（三）報名方式（2種方式擇一）。

- 1.填寫google表單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sP9GDu3LFsP2YjQ46>

- 2.到「花蓮環保迪士尼」下載報名表：

<https://reurl.cc/ezRV8m>，填妥後寄電子郵件或是傳真。

（四）洽詢聯絡（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電郵：aetc.109ee@gmail.com

- 2.電話：03-8221911（吳小姐）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114 年上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4) 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參訪本局實地瞭解稽徵工作。	2 至 12 月
2	國中小學生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 (https://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3 至 5 月
3	國中小學生繪畫活動	由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自行甄選優秀代表作品至多 15 件或個人自行送件參賽。	3 至 5 月
4	「稅務食農食育」租稅宣導活動	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透過捐贈發票報名參加食農食育活動。	6 至 8 月

請校長、老師及教職員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老師帶領學生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遞租稅概念，期待每項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局：花蓮市府前路19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151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製表日期-113.11.21

稅務常識

房屋稅新制-非知不可

新制房屋稅條例 113 年 7 月施行，114 年 5 月起開徵適用。

◆房屋稅改按「年」計徵

開徵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課稅期間：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

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 2 月末日。

◆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

歸戶方式：全國應稅房屋總戶數。

課徵方式：全數累進課徵。

法定稅率：2%-4.8%（特定房屋外）各地方政府須訂定差別稅率。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申報期限：每年開徵 40 日（3 月 22 日）前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稅額減少、當期適用（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稅額增加、次期適用。

◆低價住家用房屋免稅三條件

1. 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超過自行擇定 3 戶適用免稅，於每年 3 月 22 日前申報）。
2. 自然人持有（法人不適用）。
3. 花蓮縣房屋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

節稅小撇步

◆使用牌照稅（4 月份開徵）

申請免稅條件：

1.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且身心障礙者無駕照。
2. 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3. 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含)以下。

車輛登記為身心障礙者，稅務局主動辦理減免。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可申請歸戶，每張繳款書限 5 輛車。



◆房屋稅（5 月份開徵）

「自住房屋」（稅率 1.2%）務必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1. 無出租或營業。
2.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全國單一自住：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只有 1 戶自住房屋。
2.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適用 1%稅率。



◆地價稅（11 月份開徵）

地價稅自用住宅及符合公益出租之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符合規定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土地增值稅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優惠稅率。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繳款書哪裡補

1. 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2. 房屋稅、地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3. 稅務局資訊網站或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稅款如何繳納(開徵期間)

1. 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2. 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納。
3. 至金融機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查詢應納稅額，單筆稅額 3 萬元以下可列印繳款單並至櫃臺繳納。

手機條碼申辦暨儲存雲端發票一條龍服務

- ◆步驟 1：至稅務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雲端發票活動專區，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 步驟 2：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設定歸戶及領獎帳戶，獎金不漏領。
- 步驟 3：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管理雲端發票更便利。



-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一次。
- ☞手機載具設定社福團體捐贈碼，捐發票獻愛心。

退稅直撥入帳戶，便捷又安全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1. 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時，同時以約定帳號辦理直撥退稅。
2. 掃描退稅通知單 QR-code，透過稅務局資訊網站「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頁面，申辦直撥退稅。
3. 檢附受退稅人指定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地方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提出改善建議，為納稅者權益把關。

便捷服務措施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視訊服務：

1. 遠距視訊少奔波
備齊證件(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在本縣 12 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服務申辦稅務事項。
2. 視訊平臺服務
備齊身分證件，利用手機或電腦至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視訊平臺申辦稅務文件，快速又便利。
3. 視訊現勘即時通
以視訊方式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現勘服務，便捷省時又省力。
4. 納保視訊服務
以視訊方式，擴展納稅者權利保護協助管道，由納保官受理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服務

提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代收服務，受理轉送國稅局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逕復申請人。

◆稅務便利站

鄉親有稅務疑義，可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向稅務專員諮詢或申辦、處理稅務事。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行動不方便者，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

◆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詢發證服務

供報稅代理人批次線上申辦稅務文件，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稅務局審核無誤，即線上發證，全程 e 化免奔波。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一線上申辦好便捷

-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可查詢個人近 5 年內地方稅繳稅、退稅及欠稅，並辦理稅務線上申辦及查調。

稅務申辦 e 指通一線上櫃臺

- ◆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提供項目有視訊平臺、線上查調、即時查詢、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等 12 大類服務，民眾可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辦各項稅務文件，如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等。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新服務

- ◆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後，即可逕至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完稅(證明書)資料。

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及「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

- ◆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提供視訊客服、稅額試算、線上查繳稅等 11 項功能，加入好友後可即時取得全國地方稅稅務資訊。
- ◆「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提供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各稅目諮詢服務，且 24 小時全年無休。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維護校園安全：

1. 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生對生」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師對生」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當生對生疑似霸凌案件發生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審查小組將判斷是否受理霸凌檢舉案件，若受理，將組織調查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合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
2. 反詐騙宣導：本縣統計 113 年 1 至 10 月偏差行為通知書共計 319 件，其中詐騙案件計有 69 件，請各校持續加強反詐騙宣導，如有疑慮時，可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查詢。
3. 交通安全宣導：請學校掌握及瞭解學生無照駕駛之原因與造冊，透過學校各項輔導及宣導機制降低學生騎乘情形，並定期邀請警政專業人員入校實施防制無照駕駛教育宣導；另可藉由親師座談時機與家長建立溝通管道，共同輔導及預防學生無照駕駛行為，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各校若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轉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規定，將器具拍照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在地警察局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

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警察機關。

2.為強化校園安全工作，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請落實特定人員提列作法，避免肇生遭警查獲藥物濫用學生未被列入，導致藥物濫用黑數情況產生，進而影響整體校園安全。

3.如有休學或中輟學生發生濫用藥物之情事，應成立春暉小組同時開立輔導中斷轉介會議，並將個案轉介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二、工作執行情形：

（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1.本縣 113 年 1-10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 10 月 31 日）：

區分	巡查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違規件數
113 年 1-10 月	123	412	31
112 年 1-10 月	127	382	100
同期相比	-4	+30	-69

2.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學輔人員、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1.113 年確認個案 27 件，輔導中 20 件，輔導中斷 3 件、輔導成功 4 件。（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3.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少輔會(3-4 級)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2 級)進行追蹤輔導。



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府並已籌組「校長事件審議會」及「審查小組」作為處理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機制。
- (二)「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四)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五)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 (六)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 (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5376 號函修正發布。
- (九)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為完整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另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1766 號函諒達）。
- (十)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十一)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http://hr.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2219-6327）。
- (十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十三)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01297 號函諒達）。
- (十四)請各校於聘任各類人員（兼課、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人員等）前確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定期查核（112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3225 號函）。
- (十五)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 (十六)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 (十七)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八)「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十九)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十)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須於服務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該期間之計算，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7 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 10 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二十一)有關代理教師進修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48528 號函說明，本府同意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惟代理教

師非屬「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對象，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核備，請各校秉權責辦理（112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39224 號函）。

(二十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二十三)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0404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為 5 月 9 日及 5 月 12 日；國中為 5 月 16 日及 5 月 19 日》請各校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請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並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三)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

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 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3. 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78 元，國小鐘點費 336 元。
4. 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5. 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6. 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六)另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336 元(增加 16 元)、國中 378 元(增加 18 元)、高中 420 元(增加 20 元)。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114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農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農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請參考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或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 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或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
3.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參看 114 學年花蓮區志願選填時程後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 (1) 第一次試選填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

(2) 第二次試選填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

(3) 志願正式選填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八)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2. 藝能科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3. 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4.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府備查。〈本府 113 年 4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79843 號函諒達〉

(九)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 依據「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

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2.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3.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4. 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100.5.9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及107.10.7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299號函)
5.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三、學輔業務：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修訂實施，並參考近年學校常見錯誤樣態，請學校務必留意下列事項：

1. 請學校依前開規定修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 本次修法於性別事件樣態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請學校得參考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

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3.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為新增條文，請各校留意辦理。

4. 教職員工對學生（師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調查小組人員須全數外聘。

5.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倘遇未滿 20 歲學生懷孕、曾懷孕，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三)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五)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二小時，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九)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1) 國民小學階段，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十一)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十二)114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表-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執行)

1. 國民小學部分：

114 學年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36 班	1 人	1 人
	37 至 48 班	2 人	0 人
	49 至 96 班	2 人	1 人
	97 至 120 班	2 人	2 人
	121 至 144 班	2 人	3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36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 國民中學部分

114 學年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45 班	3 人	0 人
	46 至 60 班	4 人	0 人
	61 至 75 班	5 人	0 人
	76 至 90 班	6 人	0 人
	91 至 105 班	7 人	0 人
	106 至 120 班	8 人	0 人
	121 至 135 班	9 人	0 人

(十三)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2. 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甲、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乙、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

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丙、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 復學通報與輔導：

甲、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乙、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丙、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丁、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戊、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己、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庚、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中輟學比率。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4)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

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四)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3. 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 個案訪視評估：
 - 甲、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乙、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 個案復學輔導：

甲、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乙、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丙、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丁、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五)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 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 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 (3) 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 (4)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 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甲、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乙、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 (3) 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 扶助措施：

甲、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乙、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 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十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 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於 2 月下旬及 10 月中旬辦理 1 場次教師場及 1 場次志工場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4.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1 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

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十七)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1. 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0707 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6994 號函〉
2. 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3. 請各校善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址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之宣導素材，進行反詐騙、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4. 請各校配合辦理「113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113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88342 號函〉
5. 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十八)國中技藝教育：

1. 技藝教育博覽會：分北中南三區，請各國中就近參與，辦理場次如下：
 - (1) 北區 1：114 年 3 月 6 日(四)至 3 月 7 日(五)；地點於花蓮高中體育館。
 - (2) 北區 2：114 年 3 月 10 日(一)至 3 月 11 日(二)；地點於花蓮高工體育館。
 - (3) 中區：114 年 3 月 13 日(四)；地點於光復商工體育館。
 - (4) 南區：114 年 3 月 12 日(三)；地點於玉里高中體育館。

2.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4 年 4 月 8 日，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3.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4 年 5 月下旬於花蓮高商辦理。
4. 鼓勵國小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萬榮、玉東職探中心)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辦理的課程活動。

(十九)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於每年 5-6 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3. 請各校編寫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4.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適性入學輔導：

1. 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國中宣導時程訂於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 為期 114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 1 月 6-10 日及 3 月 25 日~4 月 2 日，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

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3. 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 15 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 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 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二十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
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 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

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二十二)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1. 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113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24176 號函〉
2. 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亦請持續審慎留意並透過相關集會、活動與課程進行機會教育，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維護身心健康。〈113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63988 號函〉。另有關進口商品「微型火砲」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穿雲箭」，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請學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通報，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以確保校園安全；請各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113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6607 號函〉
3. 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113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05129 號函〉

(二十三)落實服儀規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

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2105 號函〉

2. 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3 年 1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8707 號函〉

(二十四)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1. 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2962 號函〉
2.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前述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將列入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之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積極辦理。
3.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
4. 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
(<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5. 教育部為協助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補助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以利學校運用學生事務輔導

工作之協助行政人力。所以自 113 年度下半年開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協助處理性平、霸凌、正向管教等業務）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依學校班級數劃分不同級距補助〈113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3189 號函〉。114 年度教育部亦將賡續辦理，補助經費俟核定後將儘速撥付至各校。

(二十五)生命教育

1.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項目，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80%以上，學管科預計於 9 月前請各校填報。
2.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 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一)本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其法律位階屬地方自治條例，將於行政程序完成後發布各校供參。其宗旨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鼓勵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各校於推動戶外教育時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規則規範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形式、擇定場域之原則、分工與權責及應注意事項與參與活動人員應具備風險評估等相關知能等。

1. **戶外教育實施規範:**學校戶外教育應融入各校課程計畫，實施前應擬具實行計畫報校長同意，戶外教育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實施前並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2. **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形式:**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擇定場域之原則:**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及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場域，並應將本縣優良場域優先列入課程規劃。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
4.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事項:**
 - (1) 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

- (2) 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妥適安排相關課程，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3) 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 (4) 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校外人士並得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

5.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 (2) 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 (3) 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4) 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
- (5) 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 (6) 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

6. 辦理活動期間校內人員分工與權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綜整校內活動期間人力，並妥善運用資源，其細部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得召開工作會議訂定之。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 (一) 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 10 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3)甄選報名時間訂於 6 月 17 日至 7 月 8 日，業已辦理完成書審、決審(筆試以及英語面試)，已錄取國中學生 10 名、高中職學生 4 名。另辦理 113 年高中職組第二次甄選，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辦理決審(筆試以及英語面試)。114 年甄選預計該年 6 月初開始報名並辦理後續書審、決審(筆試以及英語面試)。
- (二) 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宣導說明會，推廣公費留美計畫，已於當年度 9、10 月份依序於花蓮高商、壽豐國中、瑞穗國中、秀林國中、萬榮國中、玉里高中辦理說明會，向各校老師、有興趣報名的家長及學生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報名須知，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三)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3 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13 年度依計畫甄選共 3 位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德勒斯登大學遊學，並於今年選送 3 位學生赴德學習語言與文化交流，於回國後向國中、小分享所學，以增進國際教育之推廣，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三、英語教育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3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1)113 學年度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以及113學年新增「子計畫四:縣市自主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計畫」，規劃營造校園雙語生活環境及提高學生每日課程以外運用英語溝通時間之計畫，透過辦理在地化創意之英語活動(如：社區英語踏查、校園周邊英語友善商店地圖、英語借閱獎勵機制、師生英語創意廣播、Podcast、營養午餐菜單雙語化、假單雙語化、課後英語角等)，提升本縣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

(2)上述各項子計畫，國教署補助充裕經費，至截稿前已第3次徵件，爰請學校積極申請，以建置口說英語之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能並結合校園周邊商店辦理創意之英語活動。

(3)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 TFETP 計畫)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以下簡稱 ELTA 計畫)，各校申請情形如下表：

113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學人員分布情形(區域/鄉鎮/國中小)						
區域別	鄉鎮別	校數	序號	學校名稱	外籍教學人員人數	外籍教學人員類別
北區	花蓮市	13	1	美崙國中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2	國風國中	2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3	自強國中	1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4	明義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全時教學助理*1
			5	明廉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6	明聰國小	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
			7	中正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1
			8	信義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9	中華國小	2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1
			10	中原國小	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

113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學人員分布情形(區域/鄉鎮/國中小)						
區域別	鄉鎮別	校數	序號	學校名稱	外籍教學人員人數	外籍教學人員類別
			11	忠孝國小	1	全時教學助理
			12	北濱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13	鑄強國小	2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 全時教學助理*1
	新城鄉	4	14	新城國小	0.5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 (與吉安國小共聘)
			15	北埔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1
			16	康樂國小	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7	嘉里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吉安鄉	7	18	宜昌國中	2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19	吉安國小	1.5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0.5(與新城國小共聘)
			20	宜昌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1
			21	北昌國小	2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1
			22	稻香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1
			23	化仁國小	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24	太昌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1

113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學人員分布情形(區域/鄉鎮/國中小)						
區域別	鄉鎮別	校數	序號	學校名稱	外籍教學人員人數	外籍教學人員類別
	壽豐鄉	6	25	壽豐國小	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26	豐山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國教署尚在審查計畫)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1
			27	志學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28	平和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29	溪口國小	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30	水璉國小	2	全時教學助理*1(國教署尚在審查計畫)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1
	秀林鄉	4	31	秀林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32	和平國小	1	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
			33	佳民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34	西寶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中區	鳳林鎮	5	35	鳳林國中	0.5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與鳳林國小共聘)
			36	鳳林國小	0.5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與鳳林國中共聘)
			37	大榮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38	北林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39	長橋國小	0.5	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與萬榮國中共聘)

113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學人員分布情形(區域/鄉鎮/國中小)						
區域別	鄉鎮別	校數	序號	學校名稱	外籍教學人員人數	外籍教學人員類別
	光復鄉	6	40	富源國中	1	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
			41	光復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42	太巴塢國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43	大進國小	1	全時教學助理
			44	西富國小	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45	大興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萬榮鄉	4	46	萬榮國中	0.5	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與長橋國小共聘)
			47	明利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48	見晴國小	1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49	西林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南區	瑞穗鄉	4	50	瑞穗國中	0.5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與瑞穗國小共聘)
			51	瑞穗國小	0.5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與瑞穗國中共聘)
			52	瑞北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53	鶴岡國小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玉里鎮	2	54	玉里國小	1	美籍教學助理
			55	中城國小	1	美籍教學助理

113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學人員分布情形(區域/鄉鎮/國中小)						
區域別	鄉鎮別	校數	序號	學校名稱	外籍教學人員人數	外籍教學人員類別
	富里鄉	5	56	東里國中	0.5	全時教學助理(與吳江國小共聘)
			57	富里國小	1	美籍教學助理
			58	東里國小	1	美籍教學助理
			59	吳江國小	0.5	全時教學助理(與東里國中共聘)
			60	萬寧國小	1	美籍教學助理
校數合計		60	人數合計		68	

(2) 114 學年度預估於 113 年 12 月至 1 月開始申請。

(3) 本府為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旨揭計畫，透過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學校需於國教署計畫網站 TFETP 上傳計畫及經費概算，在學校獲媒合外籍教學人員後，有關與外師聯絡事項、工作證申請、外師租屋、生活日用品購置、外師入台及居留證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健康檢查等等，由專案人員協助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4) 有關旨揭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 助理)

a.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 1 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除續聘學校外，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b. 獲核定辦理 114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

學實施計畫」，且同時提報 TFETP 計畫之學校，國教署將優先核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員額。

- c.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 3 至 6 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英語領域及 1-6 年級與英語活動相關之彈性課程，且不得教授雙語或其他領域學科，只能協助雙語共同備課。
- d. 本案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並以 2 校合聘為原則，且主、合聘學校須分別申請聘僱許可。學校應考量往返 2 校路程時間，視實際需求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

B. 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ELTA 教學助理)

- a. 本案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 1 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並請學校協助 ELTA 教學助理到校交通。
- b. ELTA 教學助理服務時間以學期中集中於同一時段進行為原則；倘經學校確實評估無法調整課程，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
- c. ELTA 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口說英語協同教學人員。

(5) 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 1 校 1 外師為原則，若學校班級數過多，可另提計畫申請增加外籍教學人員 1 名，以充實學校英語教學人力。

三、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

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學校包括鑄強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見晴國小、瑞穗國中、北埔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西富國小、宜昌國中 12 校，新辦學校有化仁國小、東里國中 2 校。

- (二) 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3 學年度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全面實施，各校業已完成計畫提報，補助經費業已撥付。

- (三) 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政策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本縣

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108 學年度有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增為 17 校試辦、110 學年度增為 38 校試辦、111 學年度增為 46 校試辦、112 學年度增為 49 校試辦。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國中、小全面推動雙語教學。

四、國際教育

- (一) 本縣成立國際教育中心（宜昌國中），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另核定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計畫有鑄強國小、宜昌國中、稻香國小、忠孝國小、秀林國中及化仁國中 6 校；交流補助計畫學校有國風國中。參與 113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計畫學校有稻香國小、明義國小及壽豐國中。新城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及忠孝國小通過 113 學年度姊妹校計畫。
- (二) 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國際教育計畫（包含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化及社群）課程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辦理國際交流，最高核定 50 萬元；辦理學校國際化，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每階最高核定 20 萬元。
- (三) 國際教育櫥窗：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旨揭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於「國際教育櫥窗」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國風國中與指宿市立北指宿中學校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吉安國中與 AS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
- (四) 國際教育週：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辦理國際教育週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 或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請於本學年度起配合規劃國際教育週活動。

五、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 (一) 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請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其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 為維護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意願，請各國中小務必落實調查並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請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為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府透過督學、本土語文指導等行政督導及訪視，了解校內國中小客語課程實施時間，並應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及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不得以未具師資分班授課等理由引導學生或家長選習非原選習意願之語別；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教育部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客語文課程。
- (三) 為免影響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族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 (四) 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八年級(含高一、高二)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閩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證照，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目前尚無認證機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合格證書為準，俾利推動與教授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課程。
- (五) 有關耆老聘用相關規定，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803 號函辦理；各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78067 號函，民國 103 年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 103 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 (六)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112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為部定課程、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得語言認證授課為原則。全縣各國中小請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並於學期末了完成各語別師資開課授課等確認工作。
- (七) 本縣 112 學年度已有 31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75 所中小學(30 所主聘學校及 45 所從聘學校)。113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 3 名(太魯閣語 2 名、丹群布農語 1 名)專職族語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該師授課節數請各進用學校應專注於原住民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並依規定核實辦理；授課不足則請採跨校共聘授課。
- (八) 有關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及鐘點費務請學校配合按月撥付勿有逾時未發薪之情形，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九)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而非如國民小學包班教學制，為提升中等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品質，並兼考量學校規模，其開設之閩南語文課程節數須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要求其聘用專任教師尚屬可行，另學校聘用師資亦需安排緩衝時間，爰於前段明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達二十四班以上者，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達二十二班以上者，應聘用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一人，並提供六年之過渡期，爰於一百十七學年度起適用。

應請班級數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4 學年度開缺補足閩語專長教師。

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一百二十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應請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4 學年度完成師資準備。

(十) 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

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

1. 參賽隊伍須依據以下 5 個研究主題，擇一擬訂「專題研究名稱」，並至競賽網站報名，並每組另增闢「研究延伸組」進行評分。

- (1) 社會人文（哲學、文學、藝術、歷史、語言等）。

- (2) 自然探究（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探究等）。

- (3) 本土關懷（人文關懷、風土環境、民俗、古蹟、族群語言等）。

- (4) 各類議題（健康促進、環境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等）。

- (5) 原民專題（原民文化、原民環境、原民議題、原民教育等）。

- A. 國中 A 組：10 班以上

- B. 國中 B 組：9 班以下

- C. 國小 C 組：13 班以上

- D. 國小 D 組：12-6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 E. 國小 E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2. 競賽相關規定，請詳參競賽網站：

<https://student.hlc.edu.tw>。

3. 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

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考試，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並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十一) 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計畫：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2. 花蓮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3.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4.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 24 項
5. 客家事務處-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6. 原住民行政處-113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十二) 113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暫定)
子計畫 2-1 閩南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國風國中	114	1/20-1/24 7/14-7/18
子計畫 2-2 客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鳳林國小	114	7/1-7/10
子計畫 2-3 太魯閣語初級、中級認證加強班	吉安國中	114	3/1-3/15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暫定)
子計畫 2-4 阿美族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光復國小	114	7/1-7/10
子計畫 2-5 布農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太平國小	113	11/4-12/3
子計畫 4-閩客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源城國小	114	1/21-1/23
子計畫 5-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	吉安國中	114	3/8-3/22
子計畫 6-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秀林國小	113	10/23
子計畫 8-1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寒假)	太昌國小	114	1/21-1/25
子計畫 8-2 客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裡國小	114	寒假(暫定)
子計畫 8-3 太魯閣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	113	9/14-10/19 8/19-8/22
子計畫 8-4 阿美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濱國小	113	10/22-11/7 11/12-11/28
子計畫 8-5 布農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卓楓國小	113	10/22-11/7 11/12-11/28
子計畫 8-6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暑假)	太昌國小	114	7/1-7/5
子計畫 9-1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吳江國小	113	9/18
子計畫 9-2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113	5/1-10/27
子計畫 9-3 科技、人文、在地藝術聯合成果展	北濱國小	113	12/6-12/7
子計畫 9-4 布農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馬遠國小	113 (暫定)	
子計畫 9-5 阿美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太巴塢國小	113-114	12月中旬-5月中旬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暫定)
子計畫 9-6 太魯閣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西林國小	114	5/17
子計畫 10-1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暨本土語教材推廣運用研習	松浦國小	114	3/15
子計畫 10-2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桌遊教學研發工作坊	秀林國小	113-114	10/19-5~6 月
子計畫 11-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及維運計畫	卓楓國小	113	
子計畫 12-1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太魯閣傳統文化技藝)	西林國小	113 (暫定)	
子計畫 12-2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太魯閣傳統藝術工藝)	萬榮國中	113 (暫定)	
子計畫 12-3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錫工藝與生活)	松浦國小	113	
子計畫 12-4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客家米食與染布)	林榮國小	113	
子計畫 12-5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阿美族木雕)	信義國小	113-114	9 月-6 月
子計畫 12-6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阿美族傳統手作技藝)	西富國小	113	
子計畫 13-1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蘭恩文物館)	卓楓國小	113	
子計畫 13-2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本土文化體驗之旅)	西富國小	113	
子計畫 13-3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布農部落休閒農場)	奇美國小	114	4/11
子計畫 13-4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獵人學校)	舞鶴國小	114	4/11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暫定)
子計畫 13-5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阿美民俗文化)	源城國小	113	
子計畫 13-6 參訪本土館所或本土相關展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跟著藝師看傳藝)	松浦國小	113 (暫定)	
子計畫 14-1 閩南語跨校社群	吉安國中	113-114	9/14-6/7
子計畫 14-2 客語(海陸腔)跨校社群	富里國小	113-114	10/26-3/8
子計畫 14-3 客語(四縣腔)跨校社群	秀林國小	113-114	10/12-3/15
子計畫 14-4 南勢阿美語跨校社群	水璉國小	113	
子計畫 14-5 布農語跨校社群	太平國小	113-114	10/5-3/8
子計畫 14-6 秀姑巒海岸阿美語跨校社群	鶴岡國小	113-114	9/28-5/17
子計畫 14-7 太魯閣語跨校社群	春日國小	113	9/14-11/16

(十三) 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10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四) 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五) 辦理「113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3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六) 辦理「11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36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12 月，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學習扶助各期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三)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 (四)授課教師資格:須通過學習扶助 18 小時(有教師證者 8 小時)教師增能研習，113 學年度已於 113 年 8 月 25-27 日辦理完畢。
- (五)新任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參加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詳細說明五率(填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受輔率、未通過率)、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扶助填報系統操作及應用。
- (六)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開班填報	起~	迄~	執行成果填報	起~	迄~
第一學期	2024-08-19	2024-09-16	第一學期	2025-01-15	2025-03-15
寒假:	2025-01-06	2025-02-03	寒假	2025-02-15	2025-03-31
第二學期	2025-02-03	2025-03-03	第二學期	2025-06-25	2025-8-07

- (七)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計畫(每年 2-3 月提出申請計畫):

1. 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2.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4.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行事曆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一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第 1 梯次) 114/1/11 (第 2 梯次) 114/1/18	規劃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工作坊形式之增能課程	(第 1 梯次) 瑞穗國小 (第 2 梯次) 宜昌國小	秀林國小
二	行政諮詢宅配到校輔導	113/9-114/5	輔導諮詢學校行政團隊	諮詢學校	忠孝國小
三	入班教學輔導分區協作	數學科: 113.11.20 113.12.18 113.12.25 國語科: 114.02.19 114.03.19 114.04.23	引用新竹市模式進行有效運作，示範並逐步引導本縣各區域內學校原班及學扶班教師教學，以提昇有效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之效能。	數學科: 光復國小 國語科: 玉里國小	萬榮國中
四	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114/1-3 月	對執行不力學校進行輔導，俾落實計畫目標	112 學年度訪視評鑑待加強學校	秀林國中
五	年度訪視實施計畫	114/4-5 月	年度訪視評鑑	國小 20 校 國中 5 校	秀林國中
六	民間教材補助	同開班申請期程	通過民間教材認證教師學習扶助開班免費申請教材	無	忠孝國小
七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暨學習潛力選拔	114/3/15	績優團隊、教師、學生送件參加全國徵選	銅門國小	銅門國小
八	教學心得、教具、學習心得徵選計畫	113/12/31 暫定	教學心得、學習心得徵選	北埔國小	北埔國小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九	績優學校表揚會實施計畫	114/6/20 暫定	學習扶助績優分享表揚	明恥國小	銅門國小
十	績優學校參訪	114/3 暫定	學習扶助委員參訪外縣市績優學校	宜蘭、台北	宜昌國小
十一	督導會報計畫	期初督導：113/9/24 期中督導：暫定 114/3/18	督導五率成效不彰學校	復興國小	復興國小
十二	課中增置代理教師	每年 2 月提出申請計畫	申請增置教師於課間進行學習扶助	教育處	教育處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花蓮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展覽組別

(一)國民中學：本縣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 1.國民中學 A 組(簡稱國中 A 組)：全校普通班 10 班以上
- 2.國民中學 B 組(簡稱國中 B 組)：全校普通班 9 班以下

(二)國民小學：本縣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 1.國民小學 A 組(簡稱國小 A 組)：全校普通班 13 班以上
- 2.國民小學 B 組(簡稱國小 B 組)：全校普通班 6-12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 3.國民小學 C 組(簡稱國小 C 組)：全校普通班 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二、展覽科別：

國中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國小組(1-6 同國中組)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8.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三、舉辦時間、地點及參展件數分配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各校應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完畢。

(二)全縣科學展覽會：參賽文件截止日：線上報名為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紙本資料為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四、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普遍推展科學教育，並視為長期且持續性之教學工作，鼓勵教師指導學生踴躍參與科學展覽會。

(二)入選全縣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卡，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三)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國中 AB 組最多三名、國小 CDE 組最多六名為限。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四)各校對參加全縣科學展覽會之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他人代為製作；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得獎(佳作以上)作品內容於下一學年度起存放於本縣網站以供師生查閱參考。參展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五)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六)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

（作品規格詳見附件一之一）。

(七)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表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五、注意事項花蓮縣國中小科學展覽會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science/>)以各校承辦教師的 open id 登入填

寫所有參賽隊伍報名資料（如附件三）。

花蓮縣第 65 屆國民中小學科展重要時程表

承辦：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市民權里公園路 53 號）

八、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 (一)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共 20 校，預計於 113 年年底公告通過學校。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花蓮縣 114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預計於 9 月辦理，申請通過「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之學校須送件參與，其他學校亦鼓勵參與。評選結果特優學校代表本縣參與全國閱讀磐石獎，共計國小兩所、國中一所。
- (三)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5 校。本案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PDF 檔)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併結報表繳回。
- (四)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請各校協助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
 - 1. 依據教育部令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 2.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初階與進階)。教育處將例行盤點調查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

書館專業人員情形，以作為後續敘獎及改善設置相關人員之依據。

3. 請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薦派學校負責圖書相關業務師長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並取得「全國圖書教磨課課程(基礎)研習證明」。

(五)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與教育處合作，制定全縣國民小學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動閱讀之模式，以系統化、全面化、長期化為目標，培養國小學生畢業前之閱讀素養。合作之執行方式及策略如下：

1. 分階段進行：113 學年度先行擇適當學校試辦，吸取經驗並依成效彙整後，於 114 年全面開放學校申請。
2. 參與學校分級：依不同規模學校提出適切方案：
 - (1)大型(年級 19 班以上)。
 - (2)中型(年級 7~18 班)。
 - (3)小型(年級 6 班以下)。
3. 時間以學校課後輔導時間進行，每週至少 1 至 2 堂課。
4. 另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協助規劃閱讀引導之課程及課後輔導教師閱讀增能研習，以培養教師閱讀指導技巧及能力。
5. 預期效益
 - (1)藉由較無教學負擔之課後輔導師資，以專屬時間建立學生各階段之閱讀素養。
 - (2)閱讀提供適合年齡的書單，降低學生閱讀門檻，也避免閱讀能力停滯不前。
 - (3)提供書箱及電子書，給予教師們閱讀教學之充沛支援。
 - (4)連結公共圖書館與學校，使學生習慣於圖書館找尋閱讀資源，並至少在學期內利用縣內公共圖書館一次。

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為督導並瞭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現況，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抽訪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為推動學校正常教學，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依上開條文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

(一) 依據國教署 113 年 08 月 02 日函文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2. 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3. 113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實地視導全面採「無預警視導機制」。

(二) 有關訪視項目：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1)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 (2)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 (3) 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 (4)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12 學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 (5)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及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加註)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針對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優先聘用專業師資。
 - (6) 學校應盤點校內專長教師師資，以授課節數優先聘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故聘任專長教師不易，建議該領域科目師資不足之學校，可採下列方向規劃以完備師資並依依課綱規定專長排授課：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等方式。
 - (7) 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請學校務必指派「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 (8)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相關內涵，詳參教育部「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址 <https://cirn.moe.edu.tw>）。
3. 評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2)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十、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34720B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請各校務必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並應妥善規劃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2：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計畫、計畫 3：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縣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 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 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 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4. 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5. 有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活動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 (1)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官網
(<https://tech.k12ea.gov.tw/>)
 - (2)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ite.maker/>)
 - (3)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

(四)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 2 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五)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 3 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 萬元經費），113 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3 場次以上。

(六)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3，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民中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七)113 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https://tech.k12ea.gov.tw/admin/>）填寫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登入帳密新學年度沿用舊學年度帳密，請計畫承辦人交接帳密。

(八)113 年學度已核定補助之學校：

1. 子一科技中心：花崗國中、光復國中、玉里國中。
2. 子二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富源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東里國中。
3. 子三學校：銅蘭國小、三棧國小、秀林國中、中正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太昌國小、化仁國小、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志學國小、鳳林國小、長橋國小、萬榮國中、西富國小、太巴塢國小、大興國小、舞鶴國小、富源國小、瑞美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玉東國中、鶴岡國小、崙山國小、奇美國小。

十一、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融貫國高中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力，學校在規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作為時，應將學生未來可能入學的群科課程內容與所需學習能力，佈置為課程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當下所學，實與未來自己所

感興趣的群科學習有著密切關連，教師亦得以藉之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協助完免國中改變傳統以升學為導向的教學型態，立基於持續改進、協同合作、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由完免國中以學習者為中心，自主規劃有助提高學生學習品質之方案。

2. 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學校應充分運用完全免試所釋放之升學壓力，連結對應高中之資源，建構國高中多元適性學習地圖，辦理各項有助學生了解自我、掌握社會職涯發展趨勢，進而回饋於當下課程與學習，發揮互助合作之綜效，以能培養學生具備開展職涯興趣、性向之能力。
3.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加強國高中合作發展連貫課程：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建立國、高中端教師共作平台，本計畫鼓勵各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必辦與高中教師進行課程共備、研習，以有助於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學習之連結，進而促進國高中連貫課程之發展。

（二）辦理項目：

1. 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品質：規劃增強學生基本學力方案、強化教師基本學科教學精進方案。
2. 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透過思考學校願景、課程總體架構及盤整資源，於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規劃生涯發展地圖，並發展各年級課程架構及內容，以有效協助完免國中學生生涯規劃及適性發展，並引進業師辦理學生傳承講座，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深化學生對在地產業的。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國高中課程共備：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對應高中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規劃國高中連貫課程發展。

4. 【本學年新增選辦項目-發展國高中連貫課程計畫】：透過行政支持確保完免國中與高中端課程的連貫性，媒合高中雙方之課程需求，選擇欲合作之學習領域及相關概念或議題。

(三) 申請對象：113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國中，皆可提出計畫申請。

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花蓮區)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
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 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 瑞穗國中、豐濱國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 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 東里國中。
海星高級中學 四維高級中學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 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 瑞穗國中、豐濱國中、玉里國中、 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 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四) 計畫期程：一年一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3 年						114 年
	3	4	5	6	7	8-12	1-7
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長、承辦人與學校校長、計畫撰寫人員參與之計畫撰寫說明會(3 月 29 日)。							
二、學校擬具申請計畫及經費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4 月 12 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4 月 24 日前)。							
四、本署完成計畫複審作業，並公告審查結果(5 月 31 日前)。							
五、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6 月 14 日前)。							
六、本署完成計畫核定(7 月 31 日前)。							
七、各校開始執行計畫(8 月 1 日起)。							

(五) 經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及「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編列。
2. 計畫經費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大型學校（25 班以上）最高補助必辦 40 萬元+選辦 8 萬元，共 48 萬元；中型及小

型學校（24班以下）最高補助必辦35萬元+選辦8萬元，共43萬元】由國教署依審查結果核定各校經費。

3. 已申請本計者，不得再申請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之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及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4. 113學年度提出申請學校共12所，名單如下：國風國中、美崙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北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三民國中。
5. 114學年度國中預提出申請，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請留意本計畫公文並請預為準備。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之四年總體計畫項下之三大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本縣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目標與重點：

(一) 目標

1. 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2.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6班配發1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3.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4. 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5. 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二) 推動重點

1. 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 (1) 數位學習載具，滿足偏遠地區學校 1：1，非偏遠地區學校 6：1 之載具量能。113 年新增載具調撥機制，以將載具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 (2) 盤整本縣各校教學場域無線網路情形，提升教學場域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學習無線連網機動性。
 - (3) 納入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機制，協助學校在有線、無線的設備、頻寬與流量上進行智能化的管理與監控。
 - (4) 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113 年度本縣統購軟體已開放申請，部分內容授權權限時間為申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中旬，詳見處務公告 112377、113045 號。
 - (5) 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

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2. 強化教師教學與建立支持系統：

- (1)協助教師逐步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在行政及網路上協助學校排除遇到的相關問題，並補助各校每週 2 至 6 節(依學生人數調整)之減課費用以利各校推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2)徵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重點學校，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及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與創新教學模式，114 年度(113 學年第二學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徵選重點學校共計 6 所。
- (3)以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為中心並擴散形成各區數位學習學校社群及工作圈。鼓勵學校發展善用數位科技、雲端於校務推動之特色，並凝聚教學智慧，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可申請專辦數位學習跨校教師社群或校長社群，以支持社群運作。
- (4)持續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 A. 各校 113 年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達成率需達 100%，尚未完成 100%之學校，請通知未完訓教師補參加工作坊。
 - B.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需達 30%。
(教育部磨課師數位學習平台修習。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25&nsn=23>))

C. 各校教師研習完成率統計表：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02>

- (5)每校每年應配合至少辦理一次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活動，並於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官網填報：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_form/index.php?op=tad_form_fill_index&ofsn=2。
- (6)每年需辦理對學生及對家長之數位素養宣導活動 1 場次
- (7)各校學習載具每月使用率需達 90%以上，相關課程實施方式及數位學習的教學模式，可參考數位教學指引 2.0，亦可電洽數位學專案辦公室媒合輔導員入校協助相關課程實施推動。
- (8)教育部 MDM 權限已開放給各校，且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各校應能掌握校內載具使用情形，如需更新、申請權限請至表單填報：<https://forms.gle/SRyKZ7ttPxRUEUmn9>
- (9)各校應妥善保管及應用撥入之數位學習載具，建立校內載具清單以利管理及運用。
- (10)各校需配合每學期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巡檢事宜，各廠商會先與各校連繫約定入校時間，請各校先行填寫自評表確認載具情形。
- (11)教育部鼓勵學校師生搭配使用學習載具，融入數位教學及善用因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扶助課程。
- (12)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專家教師團隊入校輔導：各校可申請 114 年度入校陪伴與輔導，學校可以自行到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填報申請，可以申請項目為數位教學、網路問題、載具使用或設備問題

等，如學校有其他相關問題也歡迎聯絡數位專辦，專辦會再媒合專家入校協助。

(13)配合教育部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計畫，及結合專辦入校診斷評估機制，對於本縣學校學習載具每週/月使用率低，或需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之學校，診斷篩選之受服務學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4)預計辦理「114 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校內教師踴躍參與。

(15)為妥善利用數位學習載具，即日起各校可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https://mdm.edu.tw/UserLogin>)查詢校內載具序號、及使用率。如有數位學習載具移撥需求，可填報「113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需求申請表」（處務公告:(110051) <https://forms.gle/Ve2bUkcMQuHrkd298>

(16)「數位有感－動手玩的數學互動展」與臺灣師範大學及數學有感實驗室合作，將數學結合花蓮在地元素與原住民文化，以 AR 互動、數位科技互動，引導式大屏導覽、12 子題影片、電子學習單等方式進行數位個人化學習。113 年 6 月起於本縣運動休閒園區遊客中心設置常設展，歡迎鼓勵學校親師生前往參觀。

十三、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二)113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依慣例訂於開學第三或第四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

請學校配合務必按月撥付課照及課輔老師之鐘點費，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十四、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二)辦理情形

114 學年度計畫申請預計 3 月辦理計畫說明會，並陸續進行申請作業。

十五、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一)經費概況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500 萬元整，含中心年度作業費 2,971,758 元、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與推動 1,000,000 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1,028,242 元。計畫期程為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原教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1. 召集人一人，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負責中心管理、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2. 副召集人二人，襄助召集人管理中心，分別主責行政事務組、課程規劃組、教材研發組、文化教學組、研究推廣組及圖書資訊組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其中行政事務組統籌資源應用、行政支援等事項，課程規劃組統籌課程發展事項，教材研發組統籌教材發展、教師增能等事項，文化教學組統籌族語師資培育、文化回應教學等事項，研究推廣組統籌文獻蒐集、文化活動等事項及圖書資訊組統籌業務資訊化及教材典藏等事項。
3. 諮詢人員二至三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建議。
4. 專業工作人員，視業務需求及經費得置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擔任者數人，由正式教師或專案助理擔任，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5. 工作人員數名，視業務需求辦理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6. 其他工作人員，本中心所設之處之相關協助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三)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1. 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與推動: (共 6 項)

- (1)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全民原教增能研習與到校服務。經費 469,432 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執行內容含民族教師增能及公開關議課討論。
- (2)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議題融入到校增能。經費 46,000 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執行內容含民族教師增能及公開關議課討論。
- (3)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教材編輯。經費 98,380 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執行內容為透過教材編輯提升老師對於教案或到校服務的能量。
- (4)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外縣市交流與增能。經費 66,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5、6 日，藉由外縣市原教中心交流及增能研習，提升文化教學視野和教學品質。
- (5)原住民族專職族語教師縣外教學觀摩與增能。經費 233,338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18-22 日(4 天 3 夜)，藉由外縣市原教中心交流及增能研習，提升文化教學視野和教學品質。
- (6)深化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與到校服務。經費 86,850 元，執行期間規劃為 114 年 1 月至 7 月，預計至 10 間學校針對校內教師進行深品德教育及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文化素養。

2.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共 8 項)

- (1)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經費 58,654 元，執行期間規劃為 114 年 7 月辦理，預計 101 所國小及 24 所國中參加。
- (2)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經費 236,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18-22 日，執行內容為鯨魚效應學習標竿及民族教育課程創新應用成果冊。
- (3)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輔導社群。經費 203,804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 (4)原住民歷史事件之研究研習。經費 99,124 元，執行期間預計為 113 年 12 月主題與縣內發生之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協助教師提升對於全民原教、族群主流化及原轉意識之認知能力。
- (5)辦理全縣原民教師研習系列活動。經費 8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 (6)113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經費 152,90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 (7)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經費 10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
- (8)原教中心輔導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推展民族教育。經費 92,760 元，執行期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十六、花蓮縣英語資源中心業務：

- (一) 執行「113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二) 各項執行子計畫如下：

【子計畫一】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提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 及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標：**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
- 貳、規劃策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研習規劃包含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等，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參、執行方式：**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共 4 場次。
- 肆、預期效果：**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在課室英語教學活動的連結。

【子計畫二】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 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標：**為提高全英教學專業，提供本縣英語文教師，全英語教學教材相關理論及其教學應用宣導。
- 貳、規劃策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全英語教學教材理論、課程設計、共備共議、教學演示等課程，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參、執行方式：**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共 8 場次。
- 肆、預期效果：**打造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軟實力、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連結。

【子計畫三】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標：運用線上英語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英語教學活動，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意願，增強生活英語溝通力。
- 貳、規劃策略：邀請講者分享實際教學案例，分享如何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運用於口說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 參、執行方式：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共 2 場次。
- 肆、預期效果：透過教學活動，使學生熟悉相關自學英語之資源，並能使用線上科技等工具學習英語，平衡本縣城鄉差距，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子計畫四】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 壹、依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貳、目的：藉由辦理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成果，提供現場教師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 參、實施方式：
 - 一、依本縣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辦理全英授課學校(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府予以嘉獎 1 次。
 - 二、若未申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亦對此計畫欲共襄盛舉者，可提供簡案、上課錄影檔案(1 節課)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將委請專家學者或本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審查。英語輔導團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該學年度審核通過之英語教師，本府給予嘉獎 1 次，至多 30 名

教師。因英語輔導團協助審核為無給制，審查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三、以講座鐘點費支給方式，邀請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得獎人就得獎教案公開授課，提供現場教師觀摩之機會，加速專業成長。

肆、預期效益：教師是課堂內教學的靈魂人物，因此教師本身的英語能力與教學方法需持續增進，藉此計畫不僅能鼓勵教師除了文法教學及紙筆測驗外，也能加速自身英語會話能力，使教學活潑化及生活化。

【子計畫五】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13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強化提升本縣全英語教學專業，鼓勵英語文教師參與全英語教案撰寫。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外籍英語(助理)教師等。

伍、辦理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7 月。

陸、報名方式：

一、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

二、可由該校英語教師個人或英語教學團隊組隊(2~4 人為限，可跨校)共同產出。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每件參賽作品需各填 1 份報名表。

柒、授課年段及節次：可為依據課程綱要之英語課授課年段三至九年級

或英語融入彈性課程之年段，規劃完整一個單元的教學活動，單元的節數由教師自訂，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三。

捌、教案主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 年 10 月定稿版)中十九項議題項目擇一至多項議題理念融入課程。

玖、參選必備資料：見詳案。

拾、收件日期：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須同步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英資中心。

拾壹、評分標準：見詳案。

拾貳、獎勵：參賽作品，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分設獎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並核予獎狀及獎金。
主辦單位將擇優上傳作品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供英語科教師觀摩學習。

拾參、預期效益：建立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案例資料庫，提供本縣英語教師學習資源。

拾肆、工作人員及評審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辦理。

拾伍、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計畫六】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13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藉由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激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

外籍英語(助理)教師等。

伍、辦理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7 月。

陸、報名方式：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可由該校英語教師個人或英語教學團隊組隊(2~4 人為限，可跨校)共同產出。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每件參賽作品需各填 1 份報名表。

柒、辦理方式：

一、徵件內容：活動設計表及評量標準表，見詳案。

二、資料寄送：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須同步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本縣英資中心。

三、結果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5 點前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公布評審結果，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捌、評分標準：見詳案。

玖、獎勵：參賽作品，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分設獎項(特優、優等)，並核予嘉獎、獎狀及獎金。各獎項得依送件品質從缺或調整得獎件數。主辦單位將擇優上傳作品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供英語科教師觀摩學習。

拾、預期效益：鼓勵教師設計效度、信度皆高的英語口說評量，以更精準方式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

【子計畫七】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增能研習與共備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貳、計畫目標：透過社群增能，與社群夥伴交流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參、辦理期程：113 年 9 月~114 年 7 月

肆、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之外籍英語教師(FET、TFETP、全時助理)。

伍、實施內容：每週三下午 13:30~16:30 辦理實體(英資中心)或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混成式研習。時程規劃見詳案。

陸、預期成效：每年產出花蓮縣外籍英語教學的課程模組 2~4 單元，並推廣給各校使用。

【子計畫八】

花蓮縣政府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標：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奠定英語學習之基礎，並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特定此計畫。

貳、補助對象：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在學生(考試當日為在籍生)。

參、補助標準：

一、參加各類英語檢定考試且通過以下或同等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一)國小學生通過並達到 CEF 架構之 A1 級以上者。

(二)國中學生通過並達到 CEF 架構之 A2 級以上者。

(三)國中學生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初試者(即聽讀項目)，亦可補助全額報名費。

二、參加各類英語檢定考試且通過 CEF 架構之 B1 等級以上者再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整。

三、英語檢定與 CEF 架構對照表如附表，如參與檢定考試類別不在列表所列項目中，檢附該報考單位所公布之檢測對照表。

四、同等級英語檢定考試以補助一次為限。

肆、申請方式：

一、每年分為兩梯次申請：第一次為每年 5/1~5/30，第二次為每年 11/1~11/30。

二、申請補助者請檢附以下資料向各校教務(導)處提出申請，由各校統一彙整相關資料(見詳案)並驗證造冊後向本府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單獨向本府申請)。

三、測驗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之後，方得以申請此計畫之補助或獎勵金。

【子計畫九】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小低年級 Show and Tell 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因應本縣實施國小英語說話課政策，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表達能力。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教育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參、活動地點：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肆、活動對象：

一、本縣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不分級別報名，僅依學校規模分二組報名。

(一)甲組：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二)乙組：公私立國小 13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二、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

伍、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陸、報名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報名後即不得更改。

二、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將另於本府英資中心公告之，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 8 時起至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逕至網站報

名，逾期喪失報名資格。

柒、出場順序及彩排：見詳案。

捌、活動方式：每次 1 人參賽，可一邊手拿實體道具(如：玩具、畫作、食物等等)，一邊作英文介紹及說明(不需簡報呈現)，以符合低年級學生認知發展階段。競賽時間限 3 分鐘，未滿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玖、評分：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本縣英語教學教師以及學有專精之教育人員擔任之。評分項目共三項：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0%，內容(敘事性、結構、敘述張力與詞彙)占 4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20%。

拾、獎勵方式：原則上各組錄取前三名，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各組前 3 名參賽員之指導老師(限 1 名)，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本府專案敘獎鼓勵。另視參賽隊伍實際表現水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得以增列或從缺部分獎項。餘見詳案。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事件：見詳案。

拾貳、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本活動全程錄影(音)，比賽結束後，本府得視得獎者優異表現之影片登載於本府英資中心，參賽者不得異議。攝影後之檔案由本府英資中心保管，後續供教育用途使用。

拾參、本計畫經費由縣款及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中央款支應。

拾肆、辦理本活動之本府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補休 1 天。

【子計畫十】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之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研習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執行計畫。

貳、目的：協助教師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提升英語溝通表達自信，並順利營造校園雙語教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辦理日期：113 年 9 月~114 年 6 月，確切日期見詳案。

伍、辦理形式與地點：實體課程，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鑄強國小)。

陸、參加對象與人數：雙語教學教師(優先錄取)、一般教師，共 30 位。

柒、課程內容:上課時間為每週五，PM6:00~8:00，上下學期各 15 週，共 30 週課程。上學期的檢定課程以全民英檢為主，下學期的檢定課程以多益為主。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17:50~18:00	報到	英資中心團隊
18:00~19:00	英語溝通表達課程	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陳思穎 教師
19:00~20:00	提升英語力(英文檢定課程)	
20:00~	賦歸	英資中心團隊

捌、預期成效：參與教師參加英檢之通過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600 分。

玖、備註：

一、參與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出席率達 8 成以上，課程結束後予以全數退還；出席率達 5 成以上但未達 8 成者，課程結束後予以半數退還；出席率未達 5 成者，不予退還。

二、參與教師報名參與英檢，英檢通過者，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多益測驗(600 分)，檢定報名費用全數補助。

三、報名參與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超過 20 人始成班。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一)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業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在案，114 年度預計補助 19 校共 137 臺冷氣設備安裝，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至後續既有冷氣設備將視冷氣規範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汰除重新採購辦理。

(二)冷氣使用管理部分，請各校依「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處務公告 100271)使用冷氣，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以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為原則，惟非限定僅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適時開啟冷氣。

(三)冷氣使用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其係依教育部統計處該學年度之各校班級數（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身障特殊教育班及中途/慈暉班），以每年 88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除前開估算，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20% 的電費補助額度支應，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電費估算標準】：

- 1.設算月份：5 至 10 月(7、8 月為暑假期間不計算)，共計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計，總計 88 天；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
- 2.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3.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71 元計算。

- 4.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其一般教室、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資源班等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使用之可能，爰另加乘20%之電費估列。

二、113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 (一) 為促進學校能源自主供應，減少冷氣用電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活化本縣公有房舍閒置屋頂，以達屋頂隔熱、降溫之效。本縣轄內學校共分兩梯次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梯次由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計施作78校（83案），第二梯次由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攬，計施作37校；承攬廠商分別於於111年5月21日與113年4月9日完成設備裝設，並陸續將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算計9年11個月（第一梯次自111年8月10至121年7月10日止；第二梯次自111年8月10至121年7月10日止），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 (二) 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算計9年11個月（第一梯次自111年8月10至121年7月10日止；第二梯次自111年8月10至121年7月10日止），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 (三) 有關得標廠商回饋內容：依據標租案契約書第8條規定，回饋金係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其中，售電收入由承攬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每個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並計算每期總發電量售出後所得價款；至於回饋金百分比(%)則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四) 本府每年定期與承攬廠商收取回饋金，並全數回饋學校使用。第一梯次施作學校110年至112年之回饋金業回饋至各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113年度回饋金將於明（114）年2至3月份進行撥付，後續各年度比照辦理。

三、環境教育：

- (一) 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以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及候用校長，積極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 (三) 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 (四) 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招標須知材料部分，請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 (五) 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六) 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七)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

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八) 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四、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有關「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 (<https://sca.ntcu.edu.tw/>) 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 (二) 另有關「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4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4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4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4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4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4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4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五、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項目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二)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1. 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2. 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3. 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4. 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

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5. 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本項目 114 年至 116 年排序目前尚未核定；111 年至 113 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100236601 號函周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四)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該署請撥補助款期程，如延宕撥款期程則該署將評估辦理經費註銷。

六、捐資興學獎勵：

(一)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二)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1. 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2.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3.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 (三)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 (四)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五)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 (六)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 2 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C 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 (七)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是學校經營負責人即

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二)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倘未符合法規者，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罰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每兩年應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

(三) 參訊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 03-8465186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03-8567997

(四)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八、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一) 依據本府 113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辦理，若各項子計畫補助金額較龐大，經府內初審後則協助學校轉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申辦。

(二) 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計畫書受理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考量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

以磁磚剝落、地面鋪設、排水系統改善及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修繕相關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

- 3.「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僅受理資本門項目(單價 100 萬元以上)之申請，如與校園環境維護與修繕、教師教學及國教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者，不予補助。
- 4.有關體育(含樂活運動站)、行政庶務及展覽列之設施設備，不得申請；另申請內容倘為國教署相關專案計畫(如飲用水、廚房、校園安全(監視器、警衛室等)、健康中心、無障礙(連接走廊、斜坡道、電梯等)、廁所、防水隔熱、宿舍)，應回歸專案計畫申請。
- 5.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
- 6.倘獲國教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所送計畫倘已獲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 7.本府就當年獲補助之學校辦理不定期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國教署，獲補助之學校訪視時間另行通知。
- 8.倘若學校已獲 113 年度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畫核定補助，爰於 2 年內不得申請教育部國教署之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補助經費。

九、114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一)有關申請「114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原則上請參考 113 年 2 月 5 日府教設字第 1130026049 號函。
- (二)為使學校全面及有效利用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提供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爰請全面檢視並盤整後提出計畫，有關旨揭申請書內容及程序，摘述如下：

- 1.請於合理性前提下編列經費，涉及整年度所有需要申請之經費計畫，請於總體計畫排列優先次序。
- 2.請依總體計畫申請項目，分（逐）項撰寫計畫書，倘事涉急迫且有立即危險性(如：樹倒、牆塌、路裂等)之申請案，則以專案辦理。
- 3.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辦理期程內執行完竣；惟因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不宜提報申請。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 1.受理申請時間：每校每年僅受理 1 次申請，收件截止日請以 114 年公文為準。
- 2.本府審查作業：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及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將安排實地現勘並製作現勘紀錄。

(四)繳件說明：

- 1.紙本：檢具總體計畫(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 式 3 份及各分計畫申請計畫書 1 份，勿裝釘免備文逕送本府。

(五)電子檔：彩色掃描 PDF 檔（總體計畫 1 份，各分項計畫 1 份，檔案名稱務必與計畫名稱一致）寄至胡芸小姐電子信箱（yabung1227@hlc.edu.tw）。

上開說明為 113 年度，114 年度請以實際公文為準，以下為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 1.申請次數：1 年度僅 1 次。
- 2.提報計畫倘期間已獲其他單位(例：議員款)補助，務必知會本府，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 3.議員款計畫「無需」寫入總體計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專案計畫「需」寫入總體計畫，子計畫格式請參照對應格式。
- 4.請於收到本府總體計畫函文後，務必會辦校內相關處室。

十、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 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 (三)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
- (四)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1.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 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3. 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十一、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 (一) 依據 113 年災潛判釋結果，完成 114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1. 防災校園專區：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2.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二)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 (三)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 (四)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五)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六) 辦理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七)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 (八)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二、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 (一) 讀經教育讀本全縣國民小學每位師生本府配發每人1本，請提供學童作為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之讀本，並善用讀經教育讀本持續推動晨讀十分鐘，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 (二)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 1. 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 2. 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藝術才能班

-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 (二) 縣內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預計於114年2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三、童軍教育

- (一)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童軍親子體驗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113年度計有中華國小、國風國中、自強國中等3校，申請「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中央核定經費共8萬2,266元整，學校已陸續完成辦理。
- (二) 113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15所學校（富北國中、東里國中、豐山國小、明廉國小、國福國小、東竹國小、富里國小、北埔國小、忠孝國小、永豐國小、豐裡國小、宜昌國小、光復國小、稻香國小、明里國小）開設60班，鼓勵學生於113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終身學習

- (一) 本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代間學習」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三)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六、全民國防教育

- (一)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二) 請各校善用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七、短期補習班

- (一) 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 (二) 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 (三)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倘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四) 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 (五) 時有補習班進入校園散發招生宣傳單招攬學生，造成學生及學校困擾，鑑於前有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務必嚴禁業者進入校園散發傳單。

八、語文競賽

-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各鄉鎮初賽，已調整為五月底前完成，請各校提前準備校內初賽事宜。
- (二) 為推動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及保障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的升學階段連貫銜接，進行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時，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1名者，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肆、辦理方式/五、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 (三)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四)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 (五)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九、志願服務

- (一) 「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103年8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30159548號函發布，請運用志工之學校（運用單位）依推動要點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宣導利用『教育志工E起來』線上數位課程計畫，以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 (五) 114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20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交通安全

(一) 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為：當年度八月繳交書面資料，九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十月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十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二) 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113	114	115	116
鄉鎮市	新城鄉 6 壽豐鄉 10 轄內國中小 計 16 校 (已完成辦理)	花蓮市 18 吉安鄉 11 轄內國中小 計 29 校	鳳林鎮 9 光復鄉 7 豐濱鄉 5 轄內國中小 計 21 校	萬榮鄉 6 卓溪鄉 8 富里鄉 8 轄內國小 計 22 校 富里鄉 3 新城鄉 2 轄內國中 計 5 校

年度	117	118	119	120
鄉鎮市	秀林鄉 12 新城鄉 4 瑞穗鄉 7 轄內國小 計 23 校 壽豐鄉 2 玉里鎮 3 轄內國中 計 5 校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轄內國小 計 20 校 瑞穗鄉 1 豐濱鄉 1 鳳林鎮 3 (南平中學) 轄內國中 計 5 校	花蓮市 14 鳳林鎮 6 轄內國小 計 20 校 花蓮市 4 轄內國中 計 4 校	吉安鄉 8 光復鄉 5 豐濱鄉 4 轄內國小 計 17 校 吉安鄉 3 光復鄉 2 轄內國中 計 5 校

(三) 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

- 1.內政部暨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各校檢視校園周邊易肇事路口、危險道路及校園周邊人行道設施，各校可依以下內容向當地鄉鎮公所提出改善需求：
 - A. 檢討路口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
 - B. 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 C. 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
 - D. 設置智慧交通設施。
- 2.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等調查，以月為單位，責請各校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 3.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包含：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報告等。
- 4.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五學習階段課程模組之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示例等課程，精進教師授課知能，依校本課程擬定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
- 5.培養交通安全五大素養能力：培養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能力。
- 6.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1)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A.教育學生搭乘機車務必戴好安全帽、宣導不超載

B.未滿12歲兒童乘坐汽車應坐於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座椅。

(2)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7.各校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交通導護志工隊，並對導護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8.學校教師協助維護學生路口通學秩序，請教師需配合路口三色號誌、使用行人穿越線與面向來車方向等，維護師生通學秩序安全。

(四) 114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年度重點請各校加強宣導，摘錄如下：

1.安全教育紮根重點宣導對象：學生、全體國民。

2.重視學生與高齡者安全穿越路口。

3.正確使用交通工具與宣導安全騎乘：電動腳踏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校園者一律須年滿14歲才可騎乘，戴安全帽，掛牌，納保險）。

4.家長安全駕馭行為、學生安全搭乘作為。

5.落實管理與教育禁止未滿18歲學生不得騎機車。

(五) 114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學校可申請交通安全宣導如下（向終教科申請）：

1.親職教育座談或家長日（例假日舉辦者），可安排講師宣導。

2.學校校慶活動（例假日舉辦者），可安排大型車輪差與死角師宣導。

3.學校附設幼兒園宣導交通安全（例假日舉辦者），可安排講師宣導或大型車輪差與死角師宣導。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113 學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4.113 學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 5.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3 學年度國小辦理大隊接力、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國中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 (一)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 (二)今(113)年本縣學生溺水事件死亡 1 例、遇溺未受傷 5 例，溺水事件集中於夏季（6-9 月）。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水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又學生因天氣炎熱到海邊戲水，常忽視天候與海象條件，儘管學校與縣府持續宣導水域安全，學生對天候風險的判斷能力不足，仍請各校加強宣導。

- (三)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4 年度繼續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 (二)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券 7,200 張，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 (三)有關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經費核結期限請確依本府公文期限辦理；倘有計畫變更需求，請先行電洽體健科承辦人；另，計畫變更需檢具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調整前、後經費概算表，由本府轉送中央補助機關審查，並經中央機關同意變更後方執行。
- (四)聘有社團教練之學校：請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檢附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或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五)聘有代表隊教練之學校：請檢附效期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照影本，以確保教練具備運動訓練專業及安全知能。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二)本案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請督導所屬授體育課教師未具體育專長者，務必參加本縣健體輔導團「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上傳教學影片取得認證。

六、運動教練之管理

(一)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辦理。另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並亦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

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二)為落實督導各校聘任運動教練之情形，「計畫型教練」無法直接適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故契約內應依規約定其他管理及考核相關事項(載明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等)，本府將函文至各校並檢附修正公版契約書，請各校務必檢視與所屬教練簽訂契約書是否載明清楚，如未載明請各校修正契約書後一週內函送本府備查，並務請注意，倘勞動關係有所變更，需經勞雇雙方協商之程序。

七、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八、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11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3項運動種類為限，逾時未結報則經費逕予註銷，全數繳回，請掌握時效。

九、學校體育設施：

(一)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附件二)進行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保存六年，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二)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三)有關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案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請每月 5 日前依限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https://facility.schoolpe.tw/>)更新進度，並務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另請留意填報月份及填報採計期間，有效填報期限為上月 20 日至當月 5 日，例如：113 年 12 月之填報應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期間完成。
- 2.計畫執行過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辦竣，應於各階段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文內詳述原因函至本府申請展延。
- 3.倘有計畫變更需求，請先行電洽體健科承辦人；另，計畫變更需檢具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調整前、調整後經費概算表，由本府轉送中央補助機關審查，並經中央補助機關同意變更後方能執行。
- 4.為免補助經費需繳回自籌之情事，請各校獲核定後確依中央「核定工項」及「委員審查建議」執行，若有疑慮則應於文到 3 日內通知本府，以利協助學校向中央補助機關確認核定事項。

十、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賡續以校群模式運作，各校依鄉鎮區域劃分16區校群推動，並由中心學校邀集輔導委員及校群各校進行輔導訪視及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另請學校針對學生健康數據或前後測結果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一、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本處將主辦或配合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二、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1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二)為消彌月經貧窮，教育部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相關內容分為2部分：

1.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分為「急需定點取用」及「弱勢學生個別發放」2項，由中央定額補助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並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等原則發放及相關管理，並廣為宣導定點取用地點及措施，以有效推動政策並強化實用性。

2.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可視需求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或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及計畫辦理，共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十三、學生健康檢查：

(一)本縣113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將由健檢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

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異常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二)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陳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並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另請各校積極追蹤控管未受檢或逕行前往健檢之學生健檢資料，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情形及數據資料完整。

(三)請各校務必配合健檢規定及期程並協助健檢現場秩序管理。

十四、學校午餐：

(一)112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55 元，每周 2 日供應有機蔬菜，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豆奶，每月 1 日另外再供應驗證豆奶。

(二)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下午 4 點以前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三)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四)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 2.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 3.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 4.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 5.請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 6.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 7.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 (五)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每道菜應達 100 公克，以備查驗。
- (六)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點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 4 點前至午餐網站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 (七)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 (八)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 (九)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 /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 1.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惟貴校如已使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進行驗收並留存三章一 Q 及國產證明文件之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 2.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 (十)本府 107 年度補助中央廚房設置之「紫外線殺菌燈」，請依採購之產品規格估算更換燈管之日期，否則將影響輻射強度。
- (十一)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

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十二)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 (一)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二)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107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 (三) 請幼兒園依幼生入園日期將幼生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學期中若有新教職員(代理)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資料,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未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四) 請幼兒園依國教署核定當學年度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配合辦理調降師生比政策,俾維護師生權益。
- (五) 為持續配合推動中央擴大公化教保服務政策,並審酌本縣3至5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趨近於飽和,本府將以增設2至3歲專班暨3至5歲混齡班閒置教室空間轉型收托2歲幼生為導向,俾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六) 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昌「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輔導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

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自112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

- (七) 2-5歲幼兒部分，全國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1年8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非本國籍生幼兒不論實際胎次均比照第1胎子女辦理。
- (八) 為配合銜接中央托育補助政策，本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4-6歲免學雜費計畫)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更名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刪除原計畫第三點學費補助部分，俾符合資源有效分配之精神。
- (九) 113學年度收費請各園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整各項目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總額未經本府暨中央審議通過，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收費總額。
- (十) 教育部為瞭解本縣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執行情況，請各校於經費核定後，依各案指定日前報送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以利彙整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倘各校經費執行需做調整，務必報本府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調整核定項目及經費，另請各校務必掌握執行經費進度，以避免執行率未達90%之情形發生。
- (十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102年6月1日起，凡設籍本縣未滿12歲之幼童每3個月補助塗氟1次，請學校協助宣導。

- (十二) 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本府自104年度起已新增收費項目查察，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配合本府不定期入園查核工作。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園所務必配合本處併同衛生局、消防局、本府建設處聯合入園進行「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俾利執行督導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家長權益及維護幼兒安全。相關稽查內容業於113年7月18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6)公告，請各園所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及備妥相關文件，本處則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並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各園配合辦理。
- (十四)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請各校確實督導並檢核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研習時數者依第48條第1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教保服務人員新台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十五)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因中央核定府內機關場地使用費有限，請各校配合每年輪流辦理之教保研習(含國幼班及課綱研習)計畫相關事宜，以利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 (十六)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

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1458)。

- (十七)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有未入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自112年1月起，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每人每月為2,000元。(參照本府112年1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20007153號函)
- (十八) 依據110年8月10日部授家字第1100601288號函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校內若有設置兒童遊戲場，務請遵照辦理例行自主檢查及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
- (十九) 112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113年6月順利完成，本縣忠孝國小等12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中原、北濱、明義、明禮、國福、鑄強、北昌、秀林、崇德、林榮、太巴塢、明利、奇美、三民、大禹、玉里、高寮、源城、卓清、靜埔、豐濱等21校附設幼兒園)於114年2月至3月開始評鑑，請各校及早準備。
- (二十) 配合行政院114年1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3%，基於公立幼兒園內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同屬公務機關之教職員工，為提升及衡平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待遇，國教署刻正辦理相關法規有關薪資部分之修正作業(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預計自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就園內各類人員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等事宜預為作業，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二十一) 本縣近日幼兒園疑似違法事件通報或檢舉案件頻傳，不但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士氣及幼兒園聲譽，更造成對本縣幼兒身心侵害。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加強宣導法治觀念，務必採取正向輔導管教策略進行教保服務，並請適度安排參加相關課程提升輔導管教知能。如發現園內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應立即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以利各單位及時掌握資訊並妥善續處。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 特教巡迴輔導：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時，請各校提供穩定/固定之教學空間，並提供必要之教學資源，如教科書、黑/白板等，未來將請督學列入對學校督導項目，並納入相關校務評鑑中。
2.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於 113 年 1 月辦理審查作業，預計開學前一週核定經費，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申請助理員學校依據「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提出申請，並請通過補助學校依據「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人員進用及

考核事宜並依限報府備查。依本要點第5條第2款第1項略以，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4. 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5. 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另提醒特推會成員中，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各一名。**
6. 依據本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增減班及轉型暨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定於 3 月份開始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填寫、收件與審查等工作，請各級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
7. 113 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經常門經費已編列至學校預算項下，請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並提醒各校是項經費務必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另資本門經費預計 114 年 2-4 月份辦理各校申請作業。
8. 本縣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活動，預計於海洋公園辦理，並辦理賞鯨及看電影育樂活動，請各校鼓勵特教生、家長及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及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其中明確訂定校內轉介前介入相關措施與規定，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並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

2. 為推動鑑定安置相關工作，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辦理推廣研習，屆時請各校特教承辦人務必參加，並於研習後轉知校內教師相關工作辦理方式與時程。
3. 有關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及重新評估皆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其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及醫療證明為非必備文件，建請學校附設幼兒園向教師及家長進行宣導，以保障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權益。
4. 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113學年度上學期共 23 所國小、14 所國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建請縣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踴躍申請本府補助經費，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及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
5. 114 年 3 月份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6. 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並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接收學校。
7. 為提升鑑定評估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減輕學前鑑定評估人員案量，本縣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辦理學前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請學校鼓勵薦派附設幼兒園之正式教保人員積極參加，未來以每園至少 1 名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

8. 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應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不因其身分而喪失輔導權益，並由特教教師整合各項專業系統，安排特殊需求課程及擬定行為介入方案，必要時應訂定危機處理計畫，可視需求申請助理員人力、專業團隊及情緒行為支援團隊等特教資源。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
2. 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3. 專業團隊線上申請期程上學期為 6 月初及 9 月初，下學期申請期程為 1 月初，請校方依專業團隊申請公文所列之期程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檢送相關檢核表。
4. 為簡化本縣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行政流程，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建議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項目，於規定時限內，與承辦人聯繫並逕上特教通報網申請；若非鑑輔會建議之專業團隊項目，請依本縣專業團隊實施計畫所規定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
5. 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請校方於每月 5 日前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6. 請掌握特教檢核表填報時間，特教檢核表填寫內容，係為當學年度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概況，本學年度填報時間截止後，即無法再編修資料，請務必掌握時效。

(四)特教研習

1. 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

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2. 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前揭研習時數自 112 學年開始列管，每校皆需達成 85%以上參訓率**，請各校積極辦理特教宣導研習，並督促所屬教師達成，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3. 為推動本縣各級學校融合教育品質，本府特擬定「**113-114 學年度推動融合教育計畫**」，分別為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5 月進行申請，各校得依實際需求申請微光(6000 元)、種子(2 萬元)及亮點計畫(6 萬)，請鼓勵校內普通班教師踴躍參與。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2.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3. 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會議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4. 特殊教育學生應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

(六)無障礙校園環境

1. 請學校積極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並依據實際需求或無障礙校園環境勘檢結果之建議，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以營造友善無礙之校園環境。
2. 114-116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預計於 114 年 3 月核定，最遲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請款程序。
3. 有意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之學校，請務必參與每年四月辦理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暨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七)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

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包含：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2.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3.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份，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八)資賦優異

1. 「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2. 本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114 年 3 月至 4 月份辦理各項鑑定初、複選評量工作，相關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請留意公文及處務公告並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
3. 114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份，校內有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請學校提出申請並留意公文之規定。

(九)特殊教育評鑑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預計於114年至117年逐年辦理，請各級學校依公告及公文時程準備受評資料。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085 號函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客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客師平臺搜尋「臺灣家庭教育推動策略（2 小時）」及「家庭教育的媒介與宣傳（2 小時）」完成 4 小時之學習時數。
- 三、本中心辦理 114 年「孩子權益知多少？親職教養巡迴講座」，提升偏鄉地區家長親職教養知能，增進本縣家庭教育執行量能，歡迎各校踴躍申請，相關經費，如講師費、交通費、膳費、材料費等，由本中心支應，另於 114 年 2 月份函知各校相關申請資訊。
- 四、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獎補助計畫業務，歡迎各校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每年度可申請一次，最高補助 2 萬元整，以利各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詳情請洽本中心官網或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 五、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利用。
- 六、本中心辦理「社區親職教育列車」活動，可到校宣導或安排活動，並運用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推展

孝親觀念與子職教育，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或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

七、已申請「113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之學校，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前，彙整「完成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並傳送至 h0953309382@gmail.com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洪小姐收，逾時不候。為辦理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勞務採購，114 學年度手冊申請擬於 114 年 4 月以處務公告通知申請期程或電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

八、本中心辦理「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以家戶為單位，歡迎學校統計數量為學生申請。凡累積 20 小時學習時數（家庭教育課程為限）或 30 項行動存款，可憑存款簿向中心兌換精美禮物 1 份(附件二)。詳情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九、本中心為利各校推展各家庭教育業務活動順遂，如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專題講座、情緒教育、家庭訪問、教師培訓、偏鄉部落、多元文化之婚姻教育及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建立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校辦理各式家庭教育議題之專業師資，詳如附件三供參。

十、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及官方 LINE 群組（如下圖），了解最新消息。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LINE 官方群組

附件一

社區親職教育列車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預定日期 (請於 2 至 10 月間提出 可舉辦本活動之日期)			
預定時間 (請於 08:00~15:00 間安排 2 小時)		地 點	
預計參加人數 (請備註年級)			
聯絡人姓名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請簡述貴單位對本次 活動之需求與期待			

- 一、即日起接受活動申請，預定受理 25 個單位，額滿為止。
- 二、傳真報名專線：(03)8461741，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中心
(03)8462860 轉 531 或 e-mail：h0953309382@gmail.com 洪小姐確
認。
- 三、本中心收到貴單位的申請後，將與貴單位聯繫安排活動日期。

投資幸福，一起把愛存起來！

愛的 存款簿

集滿20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時數

或30項行動存款

憑此存款簿可向本中心

兌換乙份精美小禮物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人才資料庫 113.7.19 更新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翠臻 Sawmah Lasong	女	<u>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u>	原住民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社會團體工作	1.志工 2.原住民助人者 3.原住民家長 4.學校教師	sawmah.lasong@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臺家專證字第 0002784 號
王芝瑛	女	秀林鄉原住民社會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師	原住民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分享、手作課程 (日本和諧粉彩、烘焙)	一般社區民眾	sw93511121@gmail.com
張麗芬	女	慈濟大學兒童教育發展系副教授	1.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兒童遊戲、人類發展、兒童發展 2.原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	1.學校學生、家長 2.助人者	lifen76209@mail.tcu.edu.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吳品靚	女	1.教育部巡迴治療師 2.國泰聯合診所職能治療師	嬰幼兒發展篩檢、 嬰幼兒期家長親職 教育、嬰幼兒職能 治療	社區民眾、家長	Pinjingwu@hotmail.com
蔣鵬	男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芳香療法、心理劇、 家族治療、生涯規 劃、親職教育、情緒 (感)教育、青少年諮 商、創傷知情療癒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親子、兒童及青少年 4.家長	pengpeng60213@yahoo.com.tw 美國 NGH 催眠師協會認證催眠師 與合格講師 美國 NAHA 芳香療法學會機構認證 芳療師
賴妍媛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諮商與輔導技巧訓 練、團體諮商、遊戲 治療、情緒轉化與壓 力管理、親職教育與 親子關係、婚姻與家 庭諮商、家族治療、 生涯與情感關係議 題、危機管理	1.夫妻、親密關係伴侶 2.志工、助人者 3.兒童青少年 4.學校教師 5.成人諮商輔導	yes0712@mail.tcu.edu.tw 手機：0963290712 具備國家合格諮商心理師證照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何芮瑤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兒童與家庭福利政策、兒童認知發展、蒙特梭利教學（三至六歲）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家長	annieho@gms.tcu.edu.tw
羅廷瑛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助人者及志工培訓與督導、親職教育及情感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團體輔導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tyloh36@gms.tcu.edu.tw 具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林芯瑩	女	1.那可拿雲林女子戒毒中心執行長 2.喜知親子生活協會 監事	成癮戒治、親職教育、家事調解、犯罪預防、建立自我價值	1.受刑人、成癮者 2.志工、助人者 3.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a092255574@gmail.com 手機：0922-555740 國際應用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for Better Living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品格官認證、戒毒教室輔導員認證、毒品戒斷照護師認證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胡淑媛	女	1.社團法人飛揚關懷協會擔任青 兒少輔導及青 年志工培訓 2.美崙浸信會青 童牧區信青少 年輔導培訓 3.文化中心劇團 戲劇組 4.花蓮市迎南美 地幼兒園教師	兒童及青少年活動 設計與帶領、 親職教育活動設計 與帶領	1.學前幼兒、 學齡期孩童、 青少年 2.家長	rane61927@gmail.com
徐思婷	女	諮商心理師	身心軸覺察動態 原則訓練、表達性藝 術諮商、正念認知8 周訓練、8周正念減 壓、正念身心創造 力、兒童青少年遊戲 輔導、綠自然療育	社區民眾、兒童及青 少年	fragmentedhsu@gmail.com 台灣南華正念中心正念助人 (MBHP)專業正念講師 英國牛津大學正念中心(OMC) 正念認知(MBCT)教師 M5 督導中 (具八周正念認知課程授證資格) 雅樂舞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 (Body-Mind Axial Awareness)種子 教師 個人中心與客體關係折衷學派遊戲 治療師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唐有毅	男	1.花蓮縣家庭教育委員會 諮詢委員兼校長 2.國小退休校長 3.東華大學兼任 教師 4.美崙浸信會培 育部部長 5.海蒙特梭利進 修學院培訓師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4.情緒教育 5.親師溝通 6.人際關係 7.助人者培訓	1.家長、夫妻 2.學生、教師 3.助人者	amos460210@gmail.com
林煜捷	男	台灣家庭教育推 展協會秘書長	1.婚姻教育、性別教 育 2.家庭教育實務培訓	1.大專社會青 2.情侶夫妻 3.第一線家庭教育 工作者	ujlin69@gmail.com
侯仁智	男	1.花蓮縣兒童暨 家庭關懷協會 理事長 2.門諾醫院身心 科臨床心理師	1.親職教育、 子職教育、 情緒教育 2.提倡離異共親職概 念、家庭暴力兒介 入	1.學校家生及家長 2.社區民眾	vlovev1206@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隋彧彬	女	1.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兒童發展與家庭治療碩士	1.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婚姻與家庭、人際溝通 2.情感教育	學校學生及家長	yupin.sui@msa.hinet.net
溫勇勝	男	1.門諾醫院臨床心理師 2.花蓮縣衛生局：(1)社區心理諮商（個別/團體）臨床心理師 (2)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講師 (3)家庭暴力認知處遇（個別/團體）治療師 3.宜蘭縣伊甸基金會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合作臨床心理師	1.身心健康促進 (1)心理疾患介紹、認識與調適。失戀、小產、喪失等悲傷調適 (2)自殺防治 (3)職場與校園壓力調適、情緒管理 (4)職場域校園情感教育 (5)睡眠困擾相關認識與調適 2.性與性別 (1)性別與性平 (2)性諮商與性相關議題 (3)身體意象	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wilsonwen@mch.org.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3.療癒性園藝 (1)個別/團體療癒 (2)體驗活動 (3)講座；工作坊		
唐惠珠	女	1.自強國中退休校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委員會 3.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特殊教育、 親職教育、 中介教育、 家庭教育系統	1.學校學生 2.家長 3.助人者	allicetang47@gmail.com
李冠泓	女	1.花蓮矯正機構 外聘性侵害、酒 癮團體治療師 2.花蓮地區安置 機構外聘心理 師/督導 3.花蓮社福機構 外聘心理師暨 課程講師 4.花蓮縣國中小 諮商心理師/國 中輔導教師督導	性侵害議題、 家暴議題、 成癮議題、 親子關係、 生涯規劃、 性別議題、 助人者訓練、 手作紓壓	1.學生、家長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U3388438@yahoo.com.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秋芬	女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3.門諾醫院婚姻諮詢門診心理師 4.家事調解委員	1.離異父母共親職教育 2.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及情緒教育	1.學校家長 2.社區民眾 3.助人者	hualien.family@gmail.com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30號
陳惠欣	女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社區服務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社工師	兒童遊戲輔導、女性增能課程設計與帶領、敘事治療、日本和諧粉彩指導、導師、性/別教育、家族系統排列	兒童及青少年、社區民眾	teresahs1222@gmail.com goh1768@goh.org.tw 03-8228895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張淑芬	女	國軍花蓮總醫院社工師	1.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 2.園藝輔導、藝術輔導	社區民眾及家長	joseph6919@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李雪菱	女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副教授	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多元文化、女性書寫、田野工作、民族誌寫作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3.異性及同性伴侶	alinggo@gms.tcu.edu.tw
洪莉吟	女	1.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2.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退休教師第11屆 3.花蓮縣第11屆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性別教育課程設計、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演講繪本、成長團體活動、桌上遊戲	1.兒童及青少年、家長 2.助人者、志工 3.年長者	chuyinllps@gmail.com 電話：0952768721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詣晉	男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進修中	塔羅占卜：偉特塔羅牌、奧修禪卡 諮商輔導：遊戲治療、夢工作、生涯探索、性別平等教育、微型創業 表達性藝術手作應用：園藝治療、牌卡媒材應用、藝術陪伴、桌上遊戲	1.志工、助人者 2.年長者、社區民眾 3.兒童及青少年、親子	017Cafe@gmail.com 手機：0933-904-017 教育部樂齡講師（核心課程） 教育部樂齡講師（一般課程） 教育部高齡自主学习團體帶領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ACP 認證園藝治療師 花蓮縣街頭藝人（塔羅占卜）
劉若蒨	女	台灣家庭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約講師	1.情緒教育、親職教育、養、幼兒性教育、婚姻教育 2.繪本中的圖像密碼、繪本中的情緒言談 3.手作搭配情緒教育的冷靜瓶、愛的相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josephineliu1964@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臺家專證字第 0003122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李淑婷	女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員 榮譽輔導員	1. 性別平等教育 2. 親子溝通 3. 金工手作	1. 家長、學生 2. 助人者、社區民眾	eve8760910@gmail.com
翁崇信	男	中華馬協 B 級裁判、教練、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 C 級、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馬術個別教學、馬術選手培訓、兒童/青少年馬術營隊、小騎士/小馬俱樂部共同負責人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官郁芬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 C 級、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情緒困擾、情緒障礙、情緒與衝動控制困難、成癮者在監/更生職業輔導、團體/方案課程規劃	1. 青少年 2. 成癮者在監/更生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路婕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育講師、小動物輔助教育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理事、台灣馬匹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社區兒童培力、小馬外展體驗活動、老人心理復健、藝術創作、身心障礙兒童營隊策畫	1. 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 2. 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葉貞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育講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治療性桌遊種子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治療性桌遊、皮紋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陳佩蓉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身體舒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犬）訓練、青少年輔導、人際關係、行為問題與情緒表達、身體舒壓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 3. 飼主（犬）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虹伶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輔助教育、身體舒壓課程、動物輔助教育、生命教育、五感教育、表達溝通、生	動物輔助教育、兒童馬術教學、身體舒壓、早期療育、五感教育、生命教育、表達溝通、生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3.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莊淑雅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課程講師、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輔助教育、身體舒壓課程、動物輔助教育、生命教育、五感教育、表達溝通、生	動物輔助教育、藝術創作、食農教育、	1.兒童 2.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李誌棋	男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課程講師、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輔助教育、身體舒壓課程、動物輔助教育、生命教育、五感教育、表達溝通、生	動物輔助教育、繪本、生命教育、社區兒童培力、桌遊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維真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社會工作師、動物 輔導師、動物教育 師、小動物教育 師	動物輔助教育、 生命教育、社區兒童 培力、香氛蠟燭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蔡雲卿	女	蔡雲卿律師事務所 蔡雲卿律師事務所	家庭、婚姻、性侵害 相關法律諮詢	社區民眾、助人者	(03)822-2798
岳鈴鈴	女	合作：新北市三 重區方煦心理諮 商所諮商心理師	藝術治療/家庭治療/ 親子關係/演講/繪本 及藝術創作/藝術手 作課程工作坊	1. 兒童青少年 2. 社區或學校師長 3. 志工或助人者 4. 家長、一般社會大 眾	linglingyueh@gmail.com .tw 電話：0983376603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鄭羽晏	女	馥羽美好工作室 芳療師	芳療按摩、 精油居家運用、 香氣手作、 牌卡與藝術創作、 瑜珈與靜心放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evehouse101@gmail.com 0925-007801
江柏瑩	女	1.澄瑩整體形象 設計工作室 負責人 2.上騰中學時尚 造型科業界老 師 3.美學自由講座 講師	1.身心靈芳香療法 2.情緒芳療 3.香氣禮物設計 (寶石皂、 擴香石、 花磚、 蠟燭)	1.學校 2.社區、一般民眾	dhaffbmng@gmail.com 0939685877
王德湧	男	1.Nike 簽約講師 中華民國健身運 動協會講師 2.Dannymultispor ts 親子體適能 總監及創辦人 3.Radical Fitness 講師	1.舞蹈編排 2.體適能教學 3.團體課程教學 4.活動規劃 5.瘦身規劃 6.大型活動帶動 7.一對一體能指導 8.親子體適能	1.親子兒童 2.青少年 3.社區民眾等	0954-016196 Dannydance@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周碩欣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彰化分會主任	1.性別教育相關議題 講師 2.未成年懷孕服務	1.兒童及青少年 2.未成年懷孕少女 3.婦女服務	(04)836-7585 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goh992@goh.org.tw
王耀輝 Umin · Liciang (太魯閣族)	男	1.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2.花蓮區文化健康站專案管理 中心-區域督導	1.長者照顧 2.文化傳承 3.親子體適能	1.(原住民)長者 2.(原住民)親子	0955-651469 umin.wheat@gmail.com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社工字第003352號) 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編號178-026468) 新活藝術認證傳承藝術中階國際認證講師(傳藝證字第17002017號) 香港園藝治療協會認證園藝治療技術員(HKHTF143-18號) 加賀谷·宮本式音樂照顧中級認證(音照字第2142號) 日本 JPHAA 認證和諧粉彩正指導師(19-MAR-048)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謝馨儀	女	美的心理諮商所 諮商心理師 兼所長	1.親職教養與溝通 2.親職性教育 3.亞斯特質 4.家長支持 5.性教育與性別平等 6.伴侶與親密關係 7.生涯探索 8.人際關係 9.情緒教育與紓壓	1.幼兒、兒童、青少年、青年 2.家長、親子 3.夫妻、伴侶、親密夥伴 4.社區民眾（成人） 5.學生、教師	美的心理諮商所 PaintUrLife.H@gmail.com 0986-620895
陳蘋	女	歌角文化工作室 負責人	溝通、演說	成人	pinchen258@gmail.com
鐘于喬	女	1.水晶體律工作室負責人 2.花蓮市立幼兒園體適能課程 3.公私立機關團體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中英文繪本活動 2.幼兒及兒童體適能律動 3.親子與代間活動設計	1.幼兒、兒童 2.親子、樂齡	trcrystalfitness@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阮璟雅	女	1.啟宗心理諮商 所諮商心理師 2.台灣冒險治療 專業社群委員 3.林務局認證森 林療癒師 4.探索教育 5.戶外冒險教育 指導員	1.團隊凝聚 2.人際關係 3.冒險教育 4.冒險治療 5.森林療癒	青少年、 大專院校生、 社區民眾	juanmxn30@gmail.com
廖于慧	女	心晴自在坊負責 人 教育部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認證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教育資源 管理 4.情緒教育 5.人際關係 6.自我認同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roseliao@kimo.com 0917195299 心晴自在坊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roseliao 英國 TQUK 心理諮詢師 美國心理學 NLP 認證訓練師、高 階執行師 美國 NGH 催眠講師，催眠師 美國 NAHA 國際芳療師
黃瑞鳳 (Lituk Boxil)	女	國立東華大學 東區專管中心區 域督導	1.家庭暴力 2.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3.團體帶領	1.助人者 2.家長 3.婦女	flyfly1117@gmail.com 社工師執照：社工字第 003378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黃彥仁	男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社會工 作師	1.個案社會心理評估 及處置 2.個案社會資源連結 及轉介	1.受刑人及 受刑人家屬 2.更生輔導員	mt1031.sw@gmail.com
陳鳳茹	女	慈濟科技大學/約 聘實習指導老師	1.泌乳指導 2.華人認證泌乳顧問 (CCLC) 3.華人認證泌乳指導 (CCLI) 4.華人認證泌乳照服 員(CCLA) 5.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RP)	孕產婦	nursling71@gmail.com
李雅琦	女	社會工作師	1.兒童發展 2.特殊教育 3.育兒指導 4.諮商輔導	兒童、少年、婦女、 家庭領域	98522109@gms.tcu.edu.tw 經歷： 1.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2.大漢技術學院專輔人員 3.北區社區早療據點社工師 4.社會工作師（內授中社字第 1025960277號） 5.情緒芳療師（教育部乙級039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蕭曼麗	女	台灣親密之旅協會 常務理事	1. 親密之旅、情感智慧 2. 婚姻教育 3. 親職教育 4. 情緒教育	皆可	ruthshau@yahoo.com.tw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培訓師
詹宗熙	男	相嶼心理治療所 所長 / 臨床心理師	1. 後現代心理取向： 敘事取向、合作對話、 反思歷程、開放式對話等實務、 督導與教學工作。 2. 婚姻與家庭治療	1. 家庭、伴侶、親子 2. 家校與中輟議題 3. 個人成長等對話 工作 4. 後現代取向個案 研討	chungshi38@gmail.com
吳曼瑄	女	國際親密之旅有限公司 辦公室主任	1. 親密之旅、情感智慧 2. 婚姻教育 3. 親職教育 4. 情緒教育等	皆可	edc414@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培訓師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黃宜珍	女	1.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復原中心主任 2.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諮商師 3. 花蓮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1. 親密關係 2. 伴侶諮商 3. 情緒教育 4. 離異父母共親職	學校家長、社區民眾	vuezhen0917@gmail.com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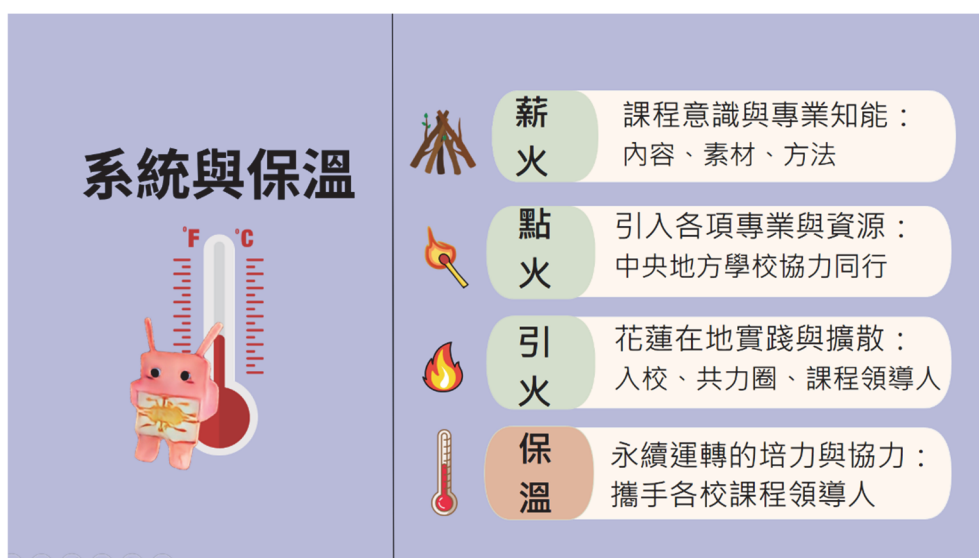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壹、課發中心核心價值與實踐



課發中心將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辦理各系列性的工作坊與課程領導人培訓，也不斷的自我增能，期望建構符合花蓮課程發展與培力的支持系統，期望在不僅促成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引入各項資源，促成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協力同行，並在各計畫的實踐中，以戰養戰的進行課程領導人培力，期望形成花蓮優質的課程與教學得以永續運轉。





課發中心於 113 年 12 月出版「思考與探究學習指南：引發主動思考與探究學習的 20 個課堂策略」，題供教師們課程與教學發展時參考。這 20 個策略都是多年來經由線內教師實踐後盤點出符合教師需求且能咬校促進學習的策略。會是教師們教學的好幫手。提供每校 2 本，請分享給學校教師參考。

貳、課發中心 113 學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的核心思維

-
- 一、培力、協力與獨立，重在系統保溫與支持系統的陪伴
 - 二、重視教學策略與學習策略的引導
 - 三、重視工坊的系列性效益
 - 四、搜集資訊、診斷、給處方，建立生態圈，進而共備、共學。
 - 五、不僅重視認知能力的培養，更強化非認知能力的推動。
-

對象	國教輔導團員		教學現場教師				初任教師	課發中心成員
計畫	探究策略 + PBL (每月一次)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專業 (共2次) 國教輔導團員增能，種子培訓擴大效應返回各分團，及入校輔導的效能		大手攜小手探究策略 (每月一次) 國中+國小，共2組（新城國中+北埔國小、萬榮國中+萬榮國小） 各校每月單一入校一次+各小組核心課程領導人每月一次	單一入校 (每月一次) 依各校需求每月一次，校訂課程發展、融入探究策略提升教師專業與學生學習力	社會情緒學習SEL (北、南區，各6次，) 跨校閱讀社群 (北、南區，每月一次) 從大數據發展形成性評量 (每月一次)	雙閱讀素養 (每月一次) Pagamo閱讀品學堂 從教師共讀發展形成性評量 (每月一次)	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共備社群 (與國教輔導團協同，預計國英數)	核心教師增能 (每月一次) 課發中心輔導員讀書會 (每月一次)

- 系統性的研習規劃，非單點煙花性質
- 兼具理論與實踐性質，返校實踐後的經驗分享與反思修正
- 善用AI增能

課發中心逐步朝向更有系統的組織人才及增能，並將人才培力成果實踐在各項計畫與服務中，目標都在促成花蓮縣教育品質的優化。以下是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發中心的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一、素養導向以概念為本課程設計暨國中小攜手共力圈

本計畫旨在回應花蓮在地國中小課程發展特色與需求，培育核心教師群的課程推動與研發能力。以TPAICK為基礎，整合科技、教學法和學科知識，引導教師設計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和評量，以達到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力。計畫提供教師專業課程設計、教學策略、教練技術、引導協作等培訓，協助建立學科整合和跨領域教學模式，促進學校與教師之間的學習型組織文化。實施方式有：建立同鄉鎮區域內鄰近的國中小學校課程與學力銜接發展模組、系列性單一入校協作形式等，113學年度預計研發兩組中小學銜接模組，並持續與多所學校合作發展在地回應式、SDGs融入、PBL設計、AI應用等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上學期共計與13所學校合作與辦理40場次工作坊。



二、核心教師培力與服務

本計畫旨在建立在地教師培力網絡，整合科技(含 AI)、教學法和學科知識，支持花蓮中小學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增強核心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實施方案包括由專家學者帶領核心教師學習 AI 在課程共備的應用、課程對話分享、工作坊和腦力激盪，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以推動概念探究為核心，讓教師共創或微調課程。培育約 30 名縣級核心教師和課程教學領導人，建立相關研習簡報或 padlet 模板，凝聚核心教師的共識，促進專業交流。此外，核心教師將支援輔導團總團研習等，擔任講師或協作講師，進一步加強協作與連結。本計畫的實施有助於實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提升在地教育人才的水平。

三、課程領導人培訓－以數學共讀為例

課程領導人培訓計畫旨在加強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培育學校中層課程領導人的素養，並擴大培訓對象，尋找適合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計畫的實施方法包括使用讀書會策略進行數學共讀，以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討論，邀請領域教材教法和評量專家，為教學評

量建立基石。基於前面工作坊的經驗，將選擇並設計返校的共讀方式和內容或教學實踐。最終目標是建立符合花蓮在地需求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以滿足學校的實際需求。這個計畫將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培養領導素養，並促進學校的整體發展。

四、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

在科技快速進步和資訊爆炸的時代背景下，雙閱讀素養成為現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能力。紙本閱讀和數位資訊技術的運用成為知識獲取的重要途徑，然而，不難觀察到這兩方面的能力在教學與學習的現場上的困境。其中不乏學生對於長文閱讀缺乏耐心和深度思考能力及在數位資訊中辨識訊息真偽的辨別力。

因此欲透過本計畫提升本縣教師雙閱讀素養教學的能力，發展運用紙本討論、數位閱讀和批判性思維的課程活動，培育學生發展雙閱讀素養。本學年度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共辦理基礎課程、認證課程、通識暨回流課程及南北區教師社群系列研習，辦理資訊如下。截至 1 月份，合計辦理 9 場次研習課程，參與總人次為 297 人次，下學期預計辦理 8 場次研習。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

場次	主題	講師
基礎課程 113 年 11 月 8 日	1.雙閱讀素養教學總論 2.閱讀素養教學信念與教案設計實作（低年級）	1.國立清華大學柯華葳教授閱讀研究中心陳明蕾教授 2.台東縣鹿野國小巫怡蓉老師
認證課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4 年 2 月 18 日 114 年 3 月 18 日	1.基礎課程：閱讀大揭密—超實用閱讀技巧 2.基礎課程：閱讀鍛鍊術—閱讀問題大搶救 3.基礎課程：文本解析養成術—文本解析策略	黃國珍老師

場次	主題	講師
114 年 4 月 22 日	4.進階課程：閱讀力大挑戰－ 閱讀評測工具 5.進階課程：閱讀診斷術－數 位評測與數據解讀 6.進階課程：雙閱讀素養養成 術－必備的雙閱讀技巧與評 測力	
通識暨回流線上課 程 113 年 11 月 2 日 114 年 4 月 12 日	1.在雙閱讀素養中，重新定錨 教與學 2.奠基紙本，以數位深化的雙 閱讀素養	黃國珍老師

南區：

場次	主題	講師
113 年 10 月 9 日	數位學習教學心法：跨文本閱 讀與課堂秩序得雙贏策略	鍾昌宏老師 台中市光榮國中
113 年 11 月 27 日	多元文化的飲食探索：多文本 閱讀與寫作，AI 工具來助攻	邱怡雯老師 宜蘭縣蘇澳國小
114 年 3 月 5 日	小壁虎老師的閱讀課－教室的 小客人別再來，任務導向的閱 讀教學策略	蔡孟耘老師 宜蘭縣竹林國小
114 年 4 月 23 日	運用數位，學生不失序－數位 課程裡必備的班級經營	張瑋翔老師 花蓮縣玉里國小

北區：

場次	主題	講師
113 年 11 月 6 日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 閱讀課：理論、示範課與教案 設計實作	PaGamO 素養學 習團隊
114 年 1 月 21 日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 閱讀課：小組教案試教、討論 與回饋、教案精緻化	PaGamO 素養學 習團隊
114 年 3 月 12 日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 閱讀課公開課	各校策略聯盟參 與教師
114 年 4 月 30 日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 閱讀課 開放式經驗分享會	新城國小教學團 隊

五、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

除了培養智性的認知能力外，「非認知能力」在教育現場的重要性亦越來越不可被忽略。台灣學子在國際 PISA 測驗中表現斐然，然而卻在非認知層面的調查結果中，反映出高度的「怕失敗指數」，主要項目標包含「當我失敗時，我會擔心他人對我的看法」、「當我失敗時，我害怕我沒有足夠的才能」和「當我失敗時，會讓我懷疑對未來的計畫」。因此，培養孩子覺察與管理情緒及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是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社會情緒學習(SEL)是全球教育的趨勢，重視培養孩子學習如何覺察、管理情緒，期能在安頓好自身的內在狀態後，達成提升專注力和學習動力的目的。其學習內涵與 108 課綱中的核心素養能力能相輔相成，有助於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並增進心理健康與歸屬感。學習自我照顧進而能夠自我實現，享受生活，實踐願景。本工作坊旨在提升教師對社會情緒學習的認知與理解，強化師生間的情感連結，提供學生情緒管理技能的支持，並適時應用於課堂教學中。期望透過師長的參與與實踐，營造更為和諧且相互理解的教學環境。

本學年度工作坊分南、北區兩個場次辦理，各為連續性的 3 次整日的課程。辦理日期如下：

【北區】113 年 12 月 14 日、113 年 12 月 28 日及 114 年 1 月 11 日

【南區】114 年 3 月 1 日、114 年 3 月 15 日及 114 年 3 月 29 日

**南北區報名皆已額滿，每場次招收名額約為 30~35 位學員，詳如處務公告#113492。

六、地方輔導小組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是教育生力軍，更是未來花蓮縣教育發展的重要支柱。

這項計畫旨在協助初任教師順利適應教師生涯並提供支持。實施方式包括校內配對薪傳教師一對一，提供諮詢和指導。薪傳教師資格包括具備專業回饋人才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或者教學年資達到 5 年以

上且表現優良。輔導方式包括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等多元形式，並安排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此外，計畫也包括初任教師培訓和教師回流對話等相關措施。預期效益包括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和教學創新能力，激發教育志業心，並建立專業學習社群和支持系統，促進教師間的互動和專業發展。這項計畫將有助於培養優質教師，並提升教育品質。

本年度即將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 112、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研習。

本縣初任教師輔導機制榮獲國教署—課推策略創意發想企劃徵稿特優，並獲邀於「11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發表。

三層級的初任教師輔導工作

共 好

看到學生的微笑與成長

導入研習

中央層級
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

+ 地方層級

了解花蓮教育趨勢、特色與學生學習
組織初任教師，形成專業學習社群

諮詢輔導

分區諮詢輔導，依據初任教師需求提供協助
促成社群相互分享、扶持、專業成長與問題解決

回流研習

提供初任教師多元與充分交流對話管道，回應並彙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需求

薪傳教師輔導與陪伴

學校層級
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學校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安排薪傳教師及落實諮詢輔導、提供生活上、工作上與專業上的陪伴與成長

參、推動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花蓮 PaGamO 素養學習」，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以入校服務、教學應用工坊、電訪關懷、電競賽及獎勵計畫等多元方式推動。亦邀請學生同儕組公會，派發每月公會任務及對應遊戲之獎勵，喚起學生自主學習動力，引導學生建立素養學習社群。電競賽有效激勵學生平時素養任務完成率，決賽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 年 5 月 21 日（三）辦理。在教師增能部分，協助推動本年度教師社群之 8 場次數位閱讀研習，提升本縣教師數位教學的能力。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 一、創客教育組：智慧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持續培育本縣創客及 STEAM 師資，並積極整合聯絡各區科技中心，提供資訊科技領域銜接多元課程、研習及競賽，盼能協助各校續能普及於校園。以下為主要推動項目：
- (一) 提供到校服務：提供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數位自造設備多種課程到校推廣服務，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欲申請學校請先致電本中心廖駿霖先生，確認時間及課程後並填妥請計畫(附件一)，並發文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
 - (二) 提供科技自造設備飄移申請：將創客設備可借用項目歸類物流式或飄移設備，提供全縣各校申請並搭配校內課程推廣使用，並協助發展進階課程，飄移設備如不插電運算思維積木、自走車、micro:bit 套件模組；各校如需借用飄移設備，可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同仁並請先行填妥花蓮縣 114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附件二)。
 - (三)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智慧教育中心每月持續辦理新興設備推廣、運算思維設計、機電整合、AIOT 物聯網、AI 教學應用及無人機、自走車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研習，並規劃共備工作坊、資訊教育學習策略等主題，期望能將研習對象縮小至以往研習產值較大的教師，藉此推動專業課程、教材與教學上的深化、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每一個學生學習成效。
 - (四) 辦理科技運算思維賽事：結合本縣三所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科技教育競賽，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113 學年度辦理以下科技運算思維賽，請協助推動科技教育扎根於校園，時間如下：

1.114.1.22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Scratch 貓咪盃競賽縣內選拔系列賽（複賽）

2.（暫定 5 月）AI 2025 華紙公益盃自走車機器人大賽

3.（規劃中）2025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4.（規劃中）2025 花蓮縣 AR2VR 跨域盃 SDGs 師生虛擬實境創作大賽

（五）參訪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學校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並安排 2-3 小時實作課程，如熱轉印、雷射雕刻、AR/VR 體驗、虛擬攝影棚等，體驗科技自造與創客多元及客製化課程；欲申請學校請先致電本中心廖駿霖先生，確認時間及課程後，並發文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

二、網路管理組：

（一）持續向上集中說明：截至 113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全縣的國中小及高中共 132 所學校中，98%的校園網站已向上集中（扣除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東華大學附設實小、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及明義國小博愛分校(幼兒園)六所學校，共計 126 所學校）。目前已有 124 所學校的網站向上集中至教網中心新建立的超融合伺服器。

（二）學校網路架構更新與建置說明：

1.各校自行建置各項網路設備，若廠商設定不當會對校內網路會造成不利影響，廠商設定有疑慮或學校需要諮詢請聯絡教網中心

2.教網中心根據 112 年盤點案逐年進行各校網路架構更新，今年已擇定 11 所學校進行架構更新（113.7.16 已辦說明會），若規畫結果有疑問請與教網中心連絡

- 3.學校若自行撰寫計畫爭取經費改善網路架構，應依據本縣112年盤點案結果提交改善計畫書(含估價單及施工佈線圖)
- 4.網路架構完成後，請學校請勿隨意更動，避免得標廠商無法維運。若學校自行變更各項設備，由學校自行負擔維修責任與經費

(三) 學校網路頻寬說明：

- 1.依據教育部核定班級數額定各校頻寬流量：12 班以下 300M、13 班至 24 班 500M、25 班以上 1,000M。
- 2.依據各校載具及頻寬使用量以及校內老師每週 2-3 次以上實施數位教學，併同教網流量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花蓮縣共計 128 校頻寬配置如下：
 - (1)300M：92 校。
 - (2)500M：22 校。
 - (3)1,000M (1G): 14 校。

(四) 網管知能培訓說明：

- 1.預計推動網管事務評鑑計畫，依此進行網管人員獎懲依據。
- 2.將成立網路實驗室，提供網管人員模擬校園網路各項問題，實機/實務操作與故障查修排除。
- 3.充實校園網路硬體相關知識，成為學校解決網路問題之諮詢管道。
- 4.了解校園網路管理與故障排除方法，解決校園網路連線問題。
- 5.協助學校網路創新運用發展，並解決網路應用相關問題。
- 6.安排網管研習，提供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以及培養資訊安全素養課程。

(五) 資安作為

- 1.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2.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本縣網路中心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進行修補。
- 3.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定期資安演練，瞭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方式，處理資安事件務必於 1 小時內回報。
- 4.資安通報網站內各校資安聯絡人更新，請確實依各校人事異動，更新第一、二聯絡人資料，須全縣 100%更新完成。
- 5.校園網站以及教育處核心網站皆有定期安排網站弱點掃描並修補相關中、高風險弱點。
- 6.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
- 7.入校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資安知能之推動，導正校園網路環境標準化、正規化、自動化的管理方向。
- 8.成立花蓮縣網管交流站，對於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建立資料庫提供參閱。
- 9.資安事件階段處理原則落實:事前預防(資安預警情資、提供資安訊息新知、辦理資安防護教育訓練)，事中控制(完整資安通報機制、及時資安諮詢服務)，事後檢討(資安事件分析報告、加強安全性與防護設定)。

(六) 載具管理

- 1.各平台原生 MDM 與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操作及管理。
- 2.各校載具或設備管理負責人載具保管清點借用等管理。

(七) 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OpenID)注意事項暨申請移轉資料說明：

- 1.本府針對使用教育雲帳號相關功能及應用之權利義務均以轄屬各級學校在籍師生為規範對象，同時帳號管理平台登入首頁亦充分宣知注意事項(詳情請參閱花蓮縣單一帳號管理平台網址：<https://sso.hlc.edu.tw>)
- 2.本縣透過校務系統產生的「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稱花蓮縣 OpenID)」及花蓮縣教育雲端電子郵件「penID@hlc.edu.tw」僅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喪失身份後(縣轄所屬國中小學生轉學至外縣市、國中升高中職(縣屬體中例外)；教職員離職到外縣市、退休)，將無法通過教育部教育雲端認證服務。建議於離職或退休前三個月進行資料轉移，本縣不再提供服務。
- 3.學生未在國中畢業前或教職員工離職前內申請轉移，可透過申請單【畢業生暨離職教育員工申請資料轉移】(<https://rehlc.cc/hlc-takeout>)方式將本縣教育帳號資料移轉至個人 Google 帳號，並且於收取通知信後一週內移轉。
- 4.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115149 號。

(八) 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 1.鑒於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及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及雲端硬碟、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等)上傳或蒐集個人資料者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時，應注意旨揭事項，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並請各校加強宣導。
- 2.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例如須注意隱私、分享等相關設定，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此外，教師使用

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 3.姓名、電話、地址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舉凡一切能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
- 4.各校在校園網站或各種公開公告資訊時應「去識別化」並合理利用個人資料。常見去識別化人名範例：「哆啦○夢」（雖然大家都知道是誰），常見去識別化(遮罩後四碼)身分證字號範例：「Y12345****」。
- 5.各校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114807 號。

三、數位學習組：

（一）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軟體：優化本縣親師生平台使用體驗及積極媒合/串接各類學習資源，包含導入第三方學習資源及線上課室管理工具等服務；並依據平台內各專區資源類別，提供教網中心任務編組/指派之種子講師(含特聘講師)群，開放學校申請到校輔導及研習開設服務：

- 1.自 109 年至今(114)年持續辦理至今，教網中心及講師群已累計入校推廣服務達 411 次。
- 2.平均每年申請親師生平台到校推廣服務共計 80 所。
- 3.113-2 學年度到校推廣之服務類別如下(暫)，預計本(113)年 1 月底發文開放各校申請，內容分為四大類：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課程(課發中心課程)/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與工具/跨域科技心法/數位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數位專辦課程)

(二) 辦理「跨領域 AIGC 融入校園」研習，請留意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親師生參與，研習分為三類：

1. 系列 A—免帳號、無限制、保隱私、可離線的本地化 AIGC 校園應用，搭建班級學習角及教師教學行政專用助理最棒的個別化運用最佳選擇。
2. 系列 B—AI 工具時代的超級教師養成計畫，帶你熟悉各種 AI 工具並產生自己的 AI 工作流，讓行政與教學效能成指數上升，並透過黑克松模式學習 AI 的跨領域融入應用創新。
3. 系列 C—AIGC 應用教學工作坊，透過設備飄移與工作坊計畫，讓你成為 AI 時代的教育領航員，產生教材、影片或相關應用示例，提供一般老師參考。

(三) 協助推廣本縣「花蓮 e 校園 app」：「花蓮 e 校園 app」係以花蓮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為根基，將常用便民之校務服務整合串接應用，搭配各種載具行動化建置「花蓮 e 校園」APP，提供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運用，目前提供服務豐富多元，依親師角色功能如下說明：

1. 行政與教師：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APP 所有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查詢班級老師課表、查詢孩子出缺席紀錄與統計、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填報校方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2. 家長：學生請假系統、APP 所有訊息通知、查詢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獎品、查詢班級老師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客製電子問卷設計、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3.使用效益：「花蓮e校園」APP 不僅提升親師間的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有利各校校務推動進程、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各校校長協助宣導週知，如利用學生家長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園遊會、村校聯合運動會...等活動場核積極辦理宣導。

4.提供全縣專人入校服務之申請機制，註冊宣導與教學服務，若有需求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人員。

(四) 辦理教育部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1.利用教育大市集之高互動性 VR 教材發展教學活動設計並辦理推廣活動。教育大市集提供的 VR 教材皆具跨載具之性質，可在桌上電腦及 VR 運行，增進豐富有趣的身歷其境個人化學習體驗。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申請後續新案。

2.XR 共學：運用 3D 虛擬導播系統場景及操作門檻低的動作捕捉系統，結合綠幕攝影棚，即時同步合成畫面，透過線上平臺進行 360 度視角遠距共學，展現科技與創意結合之影像成果。

(五) 5G Showroom 及 VR 示範教室：5G、XR 遠距教學的展示空間，除了 VR 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 AR/VR 課程，讓教師能夠善用完善的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的 AR/VR 內容。

(六) 預計辦理字音字形競賽(5 月)及科技藝文成果展覽(12 月)：為提升孩童語文能力與字音字形網使用率，將在5月辦理字音字形線上競賽，歡迎各校鼓勵讓教師先行帶孩子熟悉系統，預計4月辦理競賽相關研習活動；另每年年底固定辦理之科技藝術教育成果展均持續辦理。



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教育處 114 年度 活動彙整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4 年度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4 年 1	1-12 月	讀經行動列車	各公私立 國小	終身 教育科	林孟婷
1	9	國際教育課程工作坊	宜昌國中	課程 教學科 (國際教 育中心)	呂亦鎔
1	11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 計畫(第 1 梯次)	瑞穗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1	12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	18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 計畫(第 2 梯次)	宜昌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1	19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	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 活動中心	學務 管理科	林羽柔
1	21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北區教師社群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課發 中心	石映竹
1	22	初任教師回流研習 (112/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	宜昌國中	課發 中心	連安青
1	23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 －第四場次(限輔導團員)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2	12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 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宜昌國小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楊琰如
2	18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認證課程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2	21 (暫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瑞穗國中 育樂館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高敏珊
2	22	國小基本學習內容 數學評量設計工作坊 1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2	24	元宵節花燈比賽頒獎	勝安宮	終身 教育科	林孟婷
2	下旬	本縣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 教師場第 1 梯次	慈濟大學	學務 管理科	林鈺容
2	待定	申請「孩子權益知多少？ 親職教養巡迴講座」	各校	家庭教 育中心	陳奕仁
3	1	社會情緒學習(SEL)- BESTME 基礎工作坊 南區第一場	玉里國中	課發 中心	王晨
3	3	花蓮核心教師 TPACK 數位 融入種子 AI*PBL 協作共備 第五場次(限花蓮核心教師)	線上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3	5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南區教師社群	中城國小	課發 中心	
3	6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 — 第五場次(限輔導團員)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3	6-13	113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 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務 管理科	馮巧莉
3	8	113 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 創意實作競賽— 花蓮區選拔賽	光復國中	課程 教學科	李政蒲
3	8	2025 花蓮太平洋浪花國際 半程馬拉松	遠雄海洋 公園、 台 11 線	體育 保健科	林雅慧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8	花蓮縣 114 年童軍節 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	待定	終身 教育科	盧祐
3	上旬	花蓮縣 114 年度自學進修國 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 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	花崗國中	終身 教育科	馬靜敏
3	12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北區教師社群	新城鄉 新城國小	課發 中心	
3	13	花蓮核心教師 TPACK 數位 融入種子系列增能第三場 (限花蓮核心教師場加)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3	13	花蓮核心教師 TPACK 數位 融入種子系列增能第四場 (限花蓮核心教師場加)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3	15	社會情緒學習(SEL)- BESTME 基礎工作坊 南區第二場	玉里國中	課發 中心	王晨
3	15	國小基本學習內容 數學評量設計工作坊 2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3	15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暨 學習潛力選拔	銅門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3	18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認證課程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蔡怡欣
3	23 (暫定)	兒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海洋 公園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林楷健
3	29	社會情緒學習(SEL)- BESTME 基礎工作坊 南區第三場	玉里國中	課發 中心	王晨
3	29	數學素養導向評量－教學 和評量合一(建構反應題)1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下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 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 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會	教育處 智慧教育 中心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3	3-4 月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共 8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3	3-4 月	國中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3	3/20- 5/15 (暫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教育處、 各公立國 中小	學務 管理科	林羽柔
3	3-7 月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 (接受申請，入校辦理， 預計 7 場次)	申辦學校	課發 中心	連安青
3	3-7 月	輔導團素養導向命題與學 習策略(國中考科，5 場次)	申辦學校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4	7	花蓮核心教師 TPACK 數位 融入種子 AI*PBL 協作共備 第六場次(限花蓮核心教師)	線上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4	8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 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 各職群競 賽之高中 職學校	學務 管理科	馮巧莉
4	10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 — 第六場次(限輔導團員)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4	11-13	2025 環花東國際自行車 系列活動	太平洋 公園 花東海岸 公路	體育 保健科	薛曉芸
4	12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通識暨回流課程	線上 會議室	課發 中心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4	上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 初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4	19	數學素養導向評量－教學 和評量合一(建構反應題)2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4	中旬	114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 競賽」	花蓮縣私 立海星國 民小學、 國立東華 大學附設 實驗小學	終身 教育科	黃淑惠
4	中旬	114 年度「英語歌唱、朗讀、 演講、說故事競賽」	鑄強國小	終身 教育科	黃淑惠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4	22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認證課程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4	23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南區教師社群	玉里鎮中 城國小	課發 中心	
4	23-24 (暫定)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 學生普及化運動」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全國決賽	德興 棒球場、 國福棒壘 球場 (暫定)	體育 保健科	陳韋如
4	26	國小基本學習內容 數學評量設計工作坊 3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4	28	花蓮核心教師 TPACK 數位 融入種子 AI*PBL 協作共備 第七場次(限花蓮核心教師)	線上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	30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 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北區教師社群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4	下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撰寫研習	化仁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馮巧莉
4	待定	申請 114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 記家庭閱讀手冊	各校	家庭教 育中心	洪碩績
4	待定	花蓮縣 114 年度特教防災 教育研習(第一場)	待定	教育 設施科	湯駿豪
4	待定	花蓮縣 114 年度幼教防災 教育研習(第一場)	太昌國小 (待定)	教育 設施科	湯駿豪
4	待定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第 1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待定	教育 設施科	湯駿豪
4	4-6 月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家長場	宜昌國中 活動中心	學務 管理科	林昱陽
4	4-9 月	數位學習微課程影片徵選 (徵件日期 4 月-9 月暫定)	線上收件	課程教 學科 (數位學 習專案 辦公室)	江冬旨
5	1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 －第七場次(限輔導團員)	教師成長 基地	課發 中心	游可如
5	2	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正 體育館	課程 教學科	羅惠珍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5	16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學校行政人員場	太昌國小	學務 管理科	林昱陽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17	數學素養導向評量－教學和評量合一(建構反應題)3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5	19	花蓮核心教師 TPACK 數位融入種子 AI*PBL 協作共備第八場次(限花蓮核心教師)	線上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5	21	113 學年花蓮縣 PaGamO 素養學習電競賽(暫定)	線上	課發中心	
5	22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第八場次(限輔導團員)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游可如
5	24	國小基本學習內容數學評量設計工作坊 4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	25 (暫定)	AI 機器人大賽	玉里國小	課程教學科 (教育網路中心)	呂奎漢
5	29 (暫定)	114 年度 (113 學年度) 基本學習能力檢核	本縣各國中小學	課程教學科	謝瑋鎧
5	下旬	2025 花蓮慶端午、鯉魚展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	鯉魚潭風景區	體育保健科	林雅慧
5	下旬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	承辦學校	學務管理科	馮巧莉
5	下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明恥國小 (暫定)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5	5-6 月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	各公私立國中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馮巧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5-6 月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增能研習	自強國中	學務管理科	石之妍
6	4 (暫定)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務管理科	吳秀豐
6	5 (暫定)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務管理科	吳秀豐
6	7	數學讀書會教學評量經驗發表設計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陳俊瑜
6	7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明廉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6	14	數學讀書會教學評量發表	教師成長基地	課發中心	陳俊瑜
6	中旬	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	小巨蛋	終身教育科	葉俊良
6	中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6	下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農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6	待定	學習扶助績優學校表揚會實施計畫	明聰國小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6	6/30-7/1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農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7	8	免試入學放榜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7	上旬	114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7	16-18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花蓮縣 114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課程實施計畫	中原國小	教育設施科	李述奇
7	中旬	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培訓研習	中正國小	學務管理科	石之妍
7	中旬	114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2)	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7	31 (暫定)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7	待定	113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待定	課程教學科	盧孟君
8	上旬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張馨文
8	13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務管理科	石之妍
8	15 (暫定)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導師場	太昌國小	學務管理科	林昱陽
8	中旬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教育訓練	鑄強國小 (暫定)	學務管理科	黃馨怡 辛金玉 李佳玲
8	中旬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8	中旬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研討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務管理科	石之妍
8	20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務管理科	石之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下旬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課程	南平中學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9	上旬	花蓮縣 114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待定	終身教育科	張文憶
9	上旬	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含讀者劇場)	北昌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9	16 (暫定)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分區輔導座談會 北區場	待定	課程教學科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恒
9	18 (暫定)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分區輔導座談會 南區場	待定	課程教學科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恒
9	待定	2024 幸福飛揚法喜鷄	光復鄉 大農大富 平地森林 園區	課程教學科	潘雨虹
9	9-10 月 (暫定)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4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初賽： 線上 複賽：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江瓊紋
10	上旬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身教育科	劉春霞
10	上旬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花蓮縣區初賽	四維高中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10	上旬	國民中小學及補校 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北區： 中華國小 教師研習 中心 (暫定) 南區： 瑞穗國中 (暫定)	學務管理科	黃馨怡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14	輔導管教輔導團 輔導員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石之妍
10	中旬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 增能研習	待定	學務 管理科	石之妍
10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 高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務 管理科	邱世平
10	中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花蓮縣縣賽	國風國中	終身 教育科	盧祐
10	25 (暫定)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親親海洋」育樂營	花蓮遠雄 海洋公園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高敏珊
10	下旬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 立體育館 玉里鎮 藝文 活動中心	終身 教育科	林孟婷
10	待定	114 年度英語字彙王競賽	初賽: 線上 複賽: 鑄強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游秀卿
11	中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明義國小 花崗國中	終身 教育科	葉俊良
11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回流 研習	南平中學	學務 管理科	邱世平
11	中旬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 訓練暨友善校園人權 種子講師研習	自強國中	學管科	周穎達
11	21 (暫定)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育樂活動-慧生慧影	新天堂 威秀影城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高敏珊
11	下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輔導知能研習(1)	化仁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馮巧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待定	2025 花蓮縣夢想起飛 第 12 屆青少年發明展	中正 體育館	課程 教學科	羅惠珍
11	11-12 月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 分享與成果發展研討會	中正國小	學務 管理科	石之妍
12	上旬	學務資源中心－多元文化 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待定	學務 管理科	石之妍
12	上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組) 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文化局 演藝堂 光復國小	終身 教育科	葉俊良
12	上旬	花蓮縣 114 年度學生英語文 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身 教育科	黃淑惠
12	中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輔導知能研習(2)	化仁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馮巧莉
12	中旬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 審查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2	下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2	待定	114 年度國小低年級 show and tell 競賽	鑄強國小	課程教 學科 (英資 中心)	陳巧齡

【專題演講】

校園安全守護 /

疑似師對生霸凌案之處理機制

【主講人】

宜蘭市南屏國小
吳昌倫老師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專題演講】

法律與實務經驗分享 /

處理疑似霸凌與不適任教師案件

【主講人】

宜蘭市南屏國小
吳昌倫老師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專題演講】

新興毒品 Etomidate 簡介

【主講人】

國軍花蓮總醫院
鄒黃龍醫師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